

.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研究報告

目 錄

壹、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	354
一、前言	354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大綱部份）	355
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市場紀律 部份）	360
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資產證券 化部份）	361
附錄：	366
貳、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371
一、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市場紀律部 份）	371
（一）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	371
（二）公開揭露的主要類別 - 適用範圍：	372
（三）風險部位 - 對銀行的四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 作業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訊公開作規範。	374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資產證券化 部份）	382

(一) 用詞定義：	382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	388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	389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392
(五) 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	398
參、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	403
一、當前金融環境資產證券化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向：	403
(一) 資產證券化面臨之問題：	403
(二) 解決問題之方向：	403
二、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	403
(一) 用詞定義部份：	404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部份：	408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可運用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409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412
三、資產證券化對我國金融環境之效益與衝擊：	414
(一) 資產證券化帶來之效益：	414
(二) 資產證券化帶來之衝擊：	414
四、結論：	415

肆、配合擬採行之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416
一、市場紀律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416
(一) 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	416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之範圍及原則：	418
(三) 信用風險公開揭露：	421
(四) 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424
(五) 作業風險公開揭露：	425
(六) 利率風險公開揭露：	426
(七)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資訊必須在合併基礎下公開揭露：	427
(八) 資產證券化之公開揭露：	428
二、資產證券化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432
(一) 定義與相關修法建議：	432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	449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	450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 標準法之處理準則...	457
(五) 其他建議	458

壹、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

一、前言

巴塞爾金融機構監理委員會為確保金融機構有足夠之資本吸納其業務風險，該委員會於西元 1996 年 6 月發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諮詢文件 (Consultative Paper on the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 , CP1)，經徵詢評論與彙整後，於西元 2001 年 1 月 16 日發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草案 (Proposal for a Basel II Capital Accord , CP2)，要求各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提出修正意見，並於今年 (2003 年) 四月底發佈第三版諮詢文件 (third consultative document , CP3)，以取代原西元 1988 年的資本適足率協定。

巴塞爾金融機構監理委員會所公佈之系列文件均反應內建風險管理的理念及做法。較之現行協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更強調金融機構內建的風險管理、並透過監理機關的檢視作業，及藉由各項資訊之公開揭露，讓所有市場參與者共同監視，以發揮市場紀律；並藉由三大支柱相輔相成，讓適足資本的計提回歸風險管理之本質。

財政部金融局與金融機構公會為因應新巴塞爾協定將於西元 2006 年底實施，共同成立了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法)、作業風險、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監理審查等五個小組。工作進度分為四個階段，其工作目標：

- 第一階段到 92 年 06 月 30 日止：
 - 1、研究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及其與現行規定之差異。
 - 2、新協定內容對於風險管理之影響與挑戰，是否適用我國金融環境？若不適合，為何。
 - 3、可採納新協定之各別規定，我國應配合修正之法令研究。

- 4、成員講習。
- 第二階段自 92 年 07 月 0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 1、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諮詢文件之研究（配合 CP3 之發佈）。
 - 2、宣導。
 - 第三階段 93 年 01 月 0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 1、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案文件之研究（配合 CP4 之發佈）。
 - 2、宣導。
 - 第四階段 94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 1、宣導。
 - 2、配合我國擬修正的「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自 95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將加強以演講、討論方式宣導，介紹修正內容及計算、申報等。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大綱部份）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基本架構，係於現行適用協定之「最低資本」外，增加「監理檢視」及「市場紀律」使成為三支柱相輔相成的架構。並在規定應計「最低資本」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外，增加對「作業風險」計提適足資本的規定。至於信用風險之適足資本的計提方法則導入「信用評等」及「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觀念。

授信對象信用評等取自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者，稱之為「標準法」；以內建評等機制進行評等者，稱之為「內建評等法」，內建評等法又按其深入程度分為「基礎法」、「進階法」。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 1988 年相較，具下列特色：

1. 具有風險管理敏感性，因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准許風險管理制度健全的金融機構，可以採用 IRB（internal Rating-Based Approach）法評估信用風險。依此法計提

的最低資本，一般而言會低於依標準法計提的資本，並有助於金融機構資本配置更具效率性及安全性；另第三支柱要求金融機構須揭露其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暴露情形，金融機構必須強化其風險管理。

2. 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者，不再如現行適用版本是依據擔保品或授信對象區分風險權數，而是依據信用評等機構的評等結果賦予不同權數。
3. 採 IRB 法計算信用風險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建置模型及完整檔案，估計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4. 承認多項信用風險降低（risk mitigation）技術，包括擔保品、保證、抵銷、信用衍生商品及資產證券化，鼓勵金融機構妥適運用上述方法，降低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5. 衡量資本適足率時，除現行適用版本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尚須計入作業風險，促使金融機構健全其內部基礎架構（infrastructure）。
6. 強化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揭露其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暴露情形、風險衡量方式及風險管理制度，使市場參與者得以更充分了解金融機構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7. 規定主管機關須審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其資本適足，並於資本不足時，及早採取糾正措施。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認可近年來盛行降低風險之金融機構實務，如「信用風險沖抵」及「資產證券化」等，並在符合嚴格條件規定下，得以較低風險權數計提適足資本。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資產證券化區分為三類：

1. 傳統型證券化（traditional securitisations）：創始機構

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之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2. 組合型證券化 (synthetic securitisations): 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括：透過資金移轉 (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 credit-linked notes), 或無資金移轉 (違約互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兩種。
3. 循環型證券化 (securitisation of revolving assets): 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金融機構透過證券化，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移轉給投資者，其目的不外為資產變現、風險移轉。

1. 資產變現：金融機構之資產多以放款為大宗，尤其是長天期的放款，除非借款人提前還款，否則金融機構的資金必須於契約到期才能收回。因此，將相類似的金融資產整批加以組合，作為發行證券之標的資產，賣給投資者，提前收回資金。
2. 風險移轉：金融機構承受金融資產到期前可能的各種風險中，以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為主。證券化使金融機構可以把風險移轉分攤給證券投資者，金融機構在賣出信用良好客戶的放款後，因額度已清，所以可繼續對其放款，以增強業務關係；或將所空出之適足資本額度用來對其他客戶辦理放款，以拓展業務。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佈後，其架構大致獲得肯定，但仍有相當的影響：

1. 對中小企業授信的影響：由於中小企業通常不易獲得信評機構的良好評等，且評等費用不低，故金融機構若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則風險權數均適用 100%，較其他放款所

需計提之資本為高；至於採用 IRB 法的金融機構，其內部評等制度通常傾向給予中小企業較差的評等，所需計提的資本也較高。因此，預期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後，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困難度將提高。

2. 作業風險之衡量：新版架構提供金融機構三種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的方法，即基本標準法、標準法、內部量測法。但因作業資料缺乏、金融機構不願公開機構損失資料，都會成為作業風險衡量的問題。另作業風險不易量化及可能過於主觀等，也成為資本計提的爭議。此外，目前要求法定資本的 20% 須用於支撐作業風險亦屬偏高，尤以業務單純的小型金融機構行為然，目前雖有降為 12% 的主張，仍尚待研議。
3. 風險衡量方法的複雜度與可行性：新版規範的程度與其複雜度不適用於業務簡單且複雜度不高的金融機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榜適用對象及於全球各大小型金融機構，然要求金融機構為此投入大量資源是否必要，新版架構的實施，對金融機構使用資源的成本仍是一個未知數。
4. 擴大經濟循環波動幅度：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將鼓勵金融機構在經濟繁榮時大量增加放款，而在景氣反轉時因信用評等降低而緊縮貸款，結果可能擴大經濟循環的波動幅度。
5. 信評專業機構的評等效力：外部信評公司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角色。尤其對於尚無能力自行計算信用風險權數的金融機構，藉由信評公司提供的信評等級，金融機構可據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不過，下列因素應審慎評估：
 - (1) 低於評等 B 等級企業籌資時，是否試圖規避評等程序。
 - (2) 信評等級僅可算是一項遞延指標，等級調降無法及時反映企業之營運不佳，另市場參與者取得信評等級調降資訊的

時點，已遠遠落在企業運作實況被揭露當時，故市場參與者有效反應會產生延後效果。

(3)信評公司的獨立性。

(4)信評公司對金融機構資本計提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惟巴塞爾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業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開會研商將下列修正方向，納入第三版諮詢文件（thirdconsultative document，CP3）發佈參考：

1. 降低中小企業授信的風險權數。
2. 採用自有模型衡量操作風險的金融機構，不必適用 20%的底限。
3. 重新模擬 IRB 風險權數曲線，使零售業務（如信用卡）的風險衡量更合理。
4. 縮小使用基本 IRB 法與進階 IRB 法資本計提的差異，金融機構增強使用內部評等法的意願。
5. 從去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衝擊效果評估（Third Quantative Impact Survey，QIS3），俾巴塞爾委員會得以瞭解新版協定對業者的衝擊，並據以修正草案，自 2006 年底起施行。
6. 適度減輕公開揭露對金融機構的負擔。

另有關風險權數部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後，因擔保品扣抵風險權數規定改變，不動產擔保品較多的金融機構，將來在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時，資金成本相對較高，將不利競爭。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擴大了擔保品可扣抵風險權數的範圍，金融機構的授信政策可能必須改變。

在現行適用協定下，金融機構放款的信用風險權數，主要包括：政府保證放款 0%、金融機構保證放款（含存單）20%、住宅貸款 50%、一般放款 100%。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做了更細的分類，以標準法來看，除了借款企業不同的信用評等，有不同的風險權數外，在擔保品方面，不同擔保品也有不同的風險權數。

不動產方面，住宅貸款風險權數從現行 50%降為 40%，商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則維持 100%。

有價證券方面，過去除視同金融機構保證的存單可以適用 20% 外，其餘風險權數多是 100%，也就是不能扣抵風險權數。但新規定將准許扣抵，如債券，只要發行者在一定信用評等以上，就可扣抵；股票方面，上市上櫃股票可扣抵，與櫃股票符合一定條件者也可以。有價證券扣抵的風險權數幅度，則依其價值計算。

風險權數主要是計算金融機構須提列的資本，風險權數愈高，金融機構須提列的資本愈多，資金成本相對高；反之，金融機構資金成本則較低。因此，在企業信用評等條件相同的前提下，對有價證券擔保品較多的金融機構來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後，將可扣抵較多的風險權數，有助降低資金成本。故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金融機構可能因此較喜歡接受有價證券擔保品的貸款案。

在不動產擔保品方面，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住宅貸款的風險權數降低，從金融機構資金成本下降的角度看，也有助於降低利率價格。至於商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依舊是 100%，差別不大。

不動產擔保品這部份，對金融機構來說，如果是跟國內自己比，影響不大，但與國外金融機構比較時，就相對不利。因為國內金融機構的擔保品種類中，以不動產居大宗，而國外金融機構則以有價證券的擔保品居多。

由於新舊協定對不動產擔保品的風險權數計算差異不大，而有價證券擔保品可扣抵風險權數的範圍擴大，使國內金融機構與國外金融機構相比時，資金成本相對較高，較不利競爭。

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市場紀律部份）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認定市場紀律具有增強適足資本管理與其他監理之效果；其可促進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的安定健全。市場紀律以各種有形的激勵促進金融機構更穩定與更健全的方法來經營管理業務。其得使金融機構計提足夠的之資本準備，以應付因業務風險所產生之預期損失。

1999年06月之諮詢報告將市場紀律納入，要求金融機構應定期發佈之公開揭露的基本準備，包括為備抵預期損失所計提之基本型態要項，及可能導致預期損失之風險部位；此公開揭露將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金融機構之償債能力。依該諮詢報告金融機構應揭露之資本種類、風險部位及金融機構應有之資本適足率等；於2000年01月之諮詢報告作了更詳細的補充。前後二份諮詢報告多獲得正面回應，並更確認透明化與市場紀律成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構成要素。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旨在補強最低資本需求（第一支柱）及監理檢視（第二支柱）之運作。為加強市場紀律，除藉由公佈一系列公開揭露建議或要項，並容許市場參與者就相關應用範圍、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及資本適足率等資料為擷取使用。該等資料因多屬金融機構內部業務資料，因此透過該等資料之建置及分析結論，金融機構因之計提將更能反映風險的適足資本，金融機構將因之獲益，且或不至增加金融機構太多成本。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最重要的是集中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全部功能充份地發揮，目前的工作與促進透明化的努力，僅屬初步的發展，未來對金融機構市場紀律公開揭露的發展必將有所助益。

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現行適用協定之差異分析（資產證券化部份）

資產證券化在亞洲的發展，以日本的市場最大，南韓也不小，整體結構與歐美或許有些微差異，但基本精神應是一樣，當然是要有良好的法規環境，並且有完善的信用評等制度，才有利於資產證券化的進行。

不過，資產移轉是否一定需要特別法的訂定，或特別法是否為解決資產變現與風險移轉所衍生之稅負、抵押權、債權隔離等相關議題的唯一辦法，仍有討論的空間。但在一般實務上，不論金融資產移轉的目的是為資產變現或為風險移轉，其實證券化並不是金融資產移轉唯一或可行的方法。

我國實務上已有以訂定契約方式，金融機構將其資產整批賣給其他金融機構（private placement）已有前例。例如美國銀行（BOA）台北分行於幾年前將其信用卡業務售予荷蘭金融機構；人壽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買入整批自用住宅貸款；甚或金融機構在辦理個人消費性貸款，要求借款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信用保險等，都是移轉的實際案例，而且所述案例均係發生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頒行前。

就資產證券化的架構來說，首先有一筆資產或是應收帳款的需求，發起人（originator）再將這筆資產或應收帳款出售給發行人（issuer），而這種出售的行為必須是真實出售，亦即該資產不能暴露於發起人的破產風險之中，兩者必須隔開。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就是資產證券化的要件。

此外，打算用於證券化的資產也必須和其他資產相隔離，投資人在行使追索權時，只限於證券化的資產，不能擴大到其他資產。也因為有這樣的限制，發行人必須和破產風險有所隔離、而必須是特殊目的的發行人。

有了發行人以後，才有服務人以及公司服務提供人（Servicer），協助解決如稅務方面的問題。為了確保資產證券化能順利進行，有時還需要有後備服務人。

在整個環節中，不論是從發起人到發行人，或從發行人到信託人(trustee) 及股東，評等機構所扮演的角色都很重要。例如，如果是在南韓，發起人以韓元出售應收帳款給發行人，但發行人可能發行以美元計價的票據，但評等機構如不希望產生匯兌上的風險，發行人就必須做外匯交換。

在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雖然在外觀上看不到評等機構，但評等機構的影響很大，發行債券時，一定要經過評等。接受評等對整個過程可產生良性的後果，因為有時債券的評等等級還可能高過於國家評等。以香港三和 (Sanwa) 財務公司為例，三和財務公司是發起人，抵押資產給香港家居資金有限公司，後者就發行 1.44 億美元的浮動利率債券 (FRN)，同時與美國大通金融機構進行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交換。雖然香港的國家評等還不到 AAA，但該次發行的 FRN 卻可以獲得 AAA 的評等，讓投資人有所依循。惟評等時要考慮的問題包括：

- (1) 是否達到真實出售的目的 (因此在進行破產分析時要特別留意，而追索權也要分順序先後)。
- (2) 抵押文件如何保管。
- (3) 登記資產的轉讓問題 (評等機構會要求具有公開的登記單位)。
- (4) 超額抵押的程度 (從 6% 到 30% 不等，差異很大)。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施行後，國內所要面臨最大的挑戰是要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特別是國內能力在多快的速度下調整體質，與國際接軌。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不只對金融機構業帶來衝擊，對於不同產業亦將一視同仁。原本受巴塞爾協定影響的應該只有金融機構業，但因現在金融集團內不僅有金融機構，還有其他非金融性的機構，因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風險管理特別強調橫跨金融機構、保險、證券、信託和資產管理等業，其管理須統籌兼顧，對不同業務的管理也要歸納於同一架構之下。過去對金

融機構業的資本準備金要求較高，保險業相對寬鬆，因此產生將資產移轉到保險公司的不公現象；現在則要加強監管保險業，將風險納入同一金控架構，並將收益結構透明化。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業一大趨勢，旗下子公司可能包括金融機構、保險、證券和資產管理公司，形成完整的生產供應鏈。因為風險將根據不同業務分別加總計算，如果處理不當，可能導致風險重複計算，因而金控公司進行交叉銷售時，風險控管需格外謹慎。

以商業貸款證券化為例，在定價時可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價，有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在包裝到銷售的過程中，有作業風險；在銷售時，有市場風險。如果金控公司將商業貸款證券化，交給自己的證券公司和投資金融機構操作，再加上貸款本身的風險。

因此需要明確法律定位、相對獨立的機構，如前述之信評機構，以協助評估以上的各種風險。

另金融機構若要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則必須更新資訊系統，這是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帶來的另一個挑戰。現行機構在評估風險時，資料來源大都採用靜態的總帳系統，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的資訊，必須是由下而上，而且必須即時，不再是過去慣用的週報、月報或季報，因而必須建置一套風險控管的中台資訊系統，可預見的是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成本將會不低。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施行後，對金融機構競爭策略將有重大意涵，亦是金融機構提升經營效率的契機。以前之金融機構與同業競爭有兩種方式，一是提升產品價值或降低價格以掠奪市場，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使後者漸趨失效，因為：

- (1)在金融機構評等制度中，未來對放款與債券的定價漸趨於一致，金融機構將面臨資本市場的直接競爭。
- (2)信用風險降低技術的使用日趨普遍。

(3) 金融機構經營模式，將逐漸由「握有放款」，改變為「創始並銷售」。

另由於新規定要求更精緻的資訊揭露，包括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各項風險曝露情形，因而擁有良好風險管理制度的金融機構將獲市場認同，獲得信用評等升級，且可衡量各項業務的風險調整標的報酬率，使績效評估及資本配置合理化，如此將可更加的充分利用並享有其競爭上的優勢。

附錄：

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合會（IFAC）於 2005 年以前，有意制定統一標準的世界會計原則，讓各項財務報表得以合理表達並進行比較。

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正加速與國際接軌，目前制訂中的公報草案，例如我國第 33 號公報草案「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4 號公報草案「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參照國際公報第 39 號「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

我國所以迫切引進金融商品會計公報，除為因應業者新增之業務需要外（例如我國第一檔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日前已獲主管機關核准，但會計處理意見因國內尚無規範而是引用國際公報），更重要的是我國許多金融商品的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比較差異甚大，有改進的必要。

爰以國際公報 39 號為例，探討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9 號「金融商品之認列與衡量」主要內容：

1. 所有衍生性商品均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衍生性商品如擬適用特殊的避險會計處理，必須符合嚴格避險條件。避險會計分為三種：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淨投資避險，其會計處理並不相同。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損益，除適用避險會計另有規定者外，應認列於損益表。
2. 大部份證券投資（除合資投資等採權益法者外）須依其目的分為三類：交易目的、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交易目的投資（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適用避險會計者外，其公平價值變動損益應認列於損益表，備供出售投資也按公平價值衡量，但其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在投資除列前，應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大

多為債券投資)應按攤銷溢折價後成本衡量,但應減除價值減損或備抵呆帳。

3. 企業原始產生(originated)的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果無法依合約條件收回所有應收本金及利息金額,應已發生減損,損失金額為資產的帳面價值與金融商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間差額。資產的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降至估計可收回金額,損失金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應除列,例如證券附買回交易、債券交易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應依嚴格的條件認定,亦即移轉人對移轉資產的控制是否喪失,金融負債的主要義務是否已依法消滅。
5. 特定事項的揭露要求,例如避險會計處理、交易目的投資及備供出售投資及證券化交易等。

如前所述,我國擬訂中的會計準則公報 33 號及 34 號,多以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9 號為主要藍本。理論上,既然要與國際接軌,若要全盤引進,應無太多取捨空間,然而實務上卻有許多尚待斟酌之處,或可能仍存在部份差異:

1. 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公報正在修訂中 : 39 號公報是於 1998 年制訂公布,於 2001 年 1 月起生效實施,在正式實施前的 2000 年曾有部份修訂。如今,才剛開始實施不久的 39 號公報,又於 2002 年 6 月提出修訂草案,而且修訂幅度甚大,幾乎主要條文均有更動。由於變動甚大,而且若干變動之實施可行性引起爭議(例如除列之條件擬由原先之「控制」法改為「繼續參與」法),其修訂的定案或生效時間均未明確。因此,我國公報的制訂將面臨如何接軌問題,如果按現行 39 號公報內容,則一旦其修訂完成,兩者差異立現。如果完全按修訂版內容,則不見得係其最終定案之版本。

2. 公報內容之詳細程度應如何取決：一般而言，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的內容較屬原則性規定，即較不會涉入特定交易環節，而為細節性規定。反之，會計準則公報另一權威機構美國 FASB，其公報內容則較多詳細規定。暫且不論兩種內容在實務應用的優劣，我國既然係向國際接軌，則似宜採原則性規定為準。然而，依我國公報內容體例，除「會計準則」篇外，尚有「說明」篇，後者對於前者的制訂原由及特定交易實務具補充說明作用，從而使整體公報更具有可讀性及說服力。
3. 我國法令規定介入之必要性待商榷：一般而言，主管機關發佈與會計處理有關的解釋函令並不多見，因為如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有明確規定，即無另行規定的必要。反之，若有另外規定，往往成為與會計原則差異之處。
4. 公報先行於交易發生徒增困難度：一般而言，會計公報通常是針對已發生的交易或非交易事項予以規範，因此公報先行於交易發生的情況較少出現，但我國 33 號公報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即為一例。雖然在公報制訂過程中，已有證券化個案正在籌備進行，但由於其交易架構複雜，又涉及許多在我國新創的交易事項，例如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分割型證券或權利等，均會增加制訂公報的困難度。雖然有國際或美國 FASB 公報可供參考，但我國公報並非全盤移植，例如合格特殊目的個體（QSPE）不必編入合併報表之處理並未納入。此外，對於特殊目的信託或公司本身會計處理，國際或美國公報均未交待，將使我國相關會計實務面臨挑戰。
5. 我國公報制定之其他特殊考量：我國公報既然要與國際接軌，其時效當然愈快愈好，而其內容儘量不要再發生差異才好。

然而在公報制訂過程中，仍不免有若干考量可能影響其銜接時效或程度，舉例如下：

1. 公平價值法之採用：39 號公報對於許多金融商品後續評價，除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原採權益法或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攤銷後成本法等），大量採用公平價值法，從而廢除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對於此種評價方法的改變，我國一向相當保留，例如民國 87 年修訂第 5 號公報時，雖曾予以評估，但最終仍未引進。證期會於民國 90 年發佈對投資與櫃股票解釋令中，甚至規定應採成本法評價，顯然對所謂「公平價值」缺乏信心。究其原因，恐係我國金融市場（尤其股市）常被評為「淺碟型」，市場行情波動幅度頗大，如果其中若干商品受到人為操縱，而非反應市場供需，則其公平價值是否實在，恐啟人疑竇，倘再據以認列市價漲跌損益，財務報表之資訊品質或將堪慮。
2. 資產價值減損之處理：依 39 號公報規定，若企業很可能無法依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合約條件，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本金及利息），則視為已發生減損。損失金額為資產的帳面價值與金融商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間差額。資產的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降至估計可收回金額，損失金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對某些產業而言，此項規定若嚴格執行，可能對部份業者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甚大，甚至危及其獨立存續能力，波及層面廣泛，從而必須審慎考量。

我國會計實務如欲完全與國際接軌，理論上最快的方法恐怕是直接採用國際公報之版本，放棄制訂我國之公報。惟如上述分析，似乎問題非如此單純。除現行法令的介入可能造成差異外，尚有許多實務考量須予斟酌。此外，在美國企業發生許多會計弊案後，國際公報受到肯定的地位逐步升高，儼然有領導成為全球會計原則潛力及趨勢。

目前唯一仍能挑戰國際公報者，僅剩美國 FASB 之公報及相關文獻。幸好此兩者正開始密切進行整合工作，以化解相互間差異。

但因會計實務相當繁雜精細，此項整合工作恐非一蹴可成。¹

¹黃金澤 「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挑戰」 2003-04-29/經濟日報/6版/企業要聞， 2003-04-22/經濟日報/6版/企業要聞

貳、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

一、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市場紀律部份）

（一）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

- 1、重要性：所謂重要的資訊是指若該等資訊一旦被漏掉或誤報時，將影響到使用者利用此等資訊所作之評估或決策者。這是根據 IASC（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所作的定義，並有益於市場紀律公開揭露之目的，清楚的傳達公開揭露是要讓市場之參與者能綜觀該機構的風險全貌。
- 2、專屬性：如與競爭者分享專屬性資料（譬如客戶、產品或資訊系統等資料），將使銀行降低了競爭地位。這會將影響銀行透露相關資料的揭露程度。為保護專屬性資料及市場紀律公開揭露資訊同時運作將採取平衡的作法。
- 3、經常性：公開揭露與市場紀律有密切的關聯，在某些情況下，一年一次的公開揭露因資訊時效的落差，不足以正確反應的風險全貌，使市場紀律效率不彰，所以公開揭露應以半年為基準，但對某些資訊因其時效性，如風險部位，當市場風險改變時，該部位快速變動，其暴露程度更為明顯，尤其是國際性的銀行，委員會建議應每季作公開揭露。而需經確認程序之資訊的公開揭露應至少以一年為基準，或於年報中揭露。但委員會仍希望有任何重大變化的資訊應立即公開揭露，以達市場紀律之目的。但仍可依個案情況，彈性化，並可利用電子媒體之功能作相關之揭露。
- 4、比較性：在輔助性文件當中已經提供建議性標準規格。

委員會鼓勵銀行使用該標準規格以利業界在報表間可相互比較性。

影響與建議：

- (一) 新巴塞爾協定規定公開揭露基本原則，與國內相關法條規定，其基本精神及原則上大致相符，但新巴塞爾協定訂出一套質量與數量化之公開揭露規定（應用範圍、資本組成、風險評估及資本適足性），數量過多且複雜之揭露資訊，反而使資訊使用人不易解讀，不僅大幅增加銀行揭露成本，並使機密性資料可能引發同業競爭問題。
- (二) 適當公開市場揭露對於市場紀律運作是有必要的，但因考量成本效益問題、銀行結構大小及增加市場透明度等因素之間取一平衡點，而對公開揭露資訊規定，除配合法令並基於重要性及必要性應揭露外，其餘採彈性表達。

(二) 公開揭露的主要類別 - 適用範圍：

在主要公開資訊與補充性公開資訊中，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未併入合併基礎之投資附屬機構的金額，亦應揭露。

1、主要公開資訊：

- (1) 需計提適足資本之集團企業最上層公司。
- (2) 以合併編列財報為基礎，需計提適足資本之次級企業集團。
- (3) 未併入合併編列財報之金融集團內金融從屬組織（但集團對其具有投票權影響力），如證券、保險、及其他種類之金融子公司。
- (4) 對於未編入合併報表但亦被納入資本適足計提範圍者

之細目，如：至銀行集團資本或其他法定資本扣減該轉投資機構。

- (5) 採用扣減資本以外其他方式者，應比較該方式與扣減法之影響差異。
- (6) 未併入合併編列財報之金融從屬組織被認定有超額資本公積時，此超額資本公積 (capital required) 對集團資本適足性產生的影響。
- (7) 尚未合併的從屬組織以減除法處理者。
- (8) 未編列合併財務報表金融從屬組織之資本；分別自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中扣減。
- (9) 轉投資於商業機構超出重要限額時，應扣減轉投資之資本總金額。分別自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中扣減轉投資於商業機構之資本。

2、補充性公開資訊：是否有任何未合併列報之金融轉投資事業（已作資本扣減處理）皆符合資本適足計提規範。

影響與建議：

- (一) 具體而言，風險揭露應涵蓋各項業務之 VAR 風險值之應用、銀行 RAROC 之業績評估、Credit Metrics 之信用相關風險評估、不良資產、資產負債投資組合之調整對銀行降低風險部位及市場風險暴險額之評估與作業風險之揭露等。銀行應揭露其資本要素與架構之變動情形。以上應以定性與定量的公開揭露為主。
- (二) 由於內容範圍廣大，建議依複雜度分批討論。會計準則由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另訂會計準則，以符合國際規範，並尋求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之補充。

(三) 風險部位 - 對銀行的四大風險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利率風險) 之資訊公開作規範。

1、信用風險公開揭露：

(1) 銀行應揭露：

- a. 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架構、管理、組織。
- b. 控管信用風險之策略、目標、執行方式。
- c. 管理逾放、呆帳的技術與方法之資訊。
- d. 不良債權、逾放、呆帳、違約的定義。
- e. 應提供專案與一般提存之定義，包括：突發事件、及使用於預測作業之統計方法。
- f. 信用風險之一般揭露事項 - 定量：

①主要：本期及上期之未加權信用風險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抵減處理前、後)，及加權風險資產總額。
依下列分類：

- 放款、額度承諾、及其他非衍生性表外資產。
- 證券。
- 店頭交易之衍生性資產 (本分類適用於 (1) 至 (4))。
- 風險資產依地區分類、依產業分類、依到期日分類、依交易對手產業分類之逾放呆帳金額、備抵呆帳數，包括提存、收回、及打銷等資訊。

②補充：平均信用風險 (按期)。

- 更詳細的分類方式，如放款、投資、或有項目、附買回、衍生性商品類別。
- 第 (2)、(3) 項更詳細分類。
- 更多關於信用評分及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衡量模型之績效資訊。

- 特別投資組合依到期日分類。
- 更多關於逾期天數資訊。
- 信用風險藉由信用衍生商品及資產證券化移轉之金額。

g. 信用風險之一般揭露事項 - 定性。

①主要：

- 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架構、管理、組織。
- 控管信用風險之策略、目標、執行方式。
- 管理逾放、呆帳的技術與方法之資訊。
- 不良債權、逾放、呆帳、違約的定義。
- 專案與一般提存之定義，突發事件、統計方法等。

②補充：信用評分及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衡量模型之說明。

(2) 銀行信用風險內建評估公開揭露要項彙總。

定性公開揭露：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之一般資訊，主管機關之核准。

- a. 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為銀行預估值或監理機關所公告。
- b. 說明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之預估方法及其有效性。
- c. 模型預估所需的資料，該些預估數除用於 IRB 評估資本適足性外，另用於信用評等作業職責獨立性之評估。
- d. 內建評估系統之架構及與外部評等之類比關係。
- e. 管理及信用風險沖抵認定程序。
- f. 評估各投資組合所必備 PD (LGD、EAD) 之定義、內建評等與相關逾放定義之對照。
- g. 監理機關核准評估法改變之資訊。

定量公開揭露 (I): 風險評估資訊要項。使 IRB 法所包括風險性資產名目本金之比率。

a. 每一投資組合：

① PD (及 LGD) 假定相關之部位 (及 LGD) 等級。

② 依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分等) 之分類名目本金。(針對各種風險性資產之信用，用於預估 EAD 假設數，風險性資產之名目本金及 EAD 預估值，及依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分類，於風險沖抵前後之名目本金)。

b. 各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期間或到期日別、金額，及概略之調整數。

c. 外部信用評等債權於內部 PD 等級分佈狀況。

定量公開揭露 (II): 品質及信賴度歷史績效指標。

a. 各資產組合及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b. 逾放數。(實際逾放金額。實際平均 LGD，及其他分為 1，2，3 年區間與風險加權值彙總之 (實際) LGD 分配情形，如標準差及第 10、50、90 百分位數值。)

c. 風險性資產逾放發生前一年之狀況。

d. 逾放處理情形明細，如已處理及處理中之案件。

e. 各資產組合及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如逾放金額、逾放期間之額度及實際動用金額。

f. 採進階法時，各資產組合之 EAD 分佈統計彙總及加權風險值。

g. 各資產組合：借款人數，及借款人數按信用評等等級及 1、2 及 3 年區分之分佈情形。

- h. 過去 1、2 及 3 年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
- i. 採進階法時，按風險資產名目本金及 EAD，各於 1、2 及 3 年後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
- j. 銀行以自行建立之 LGD 預估，實際資本與最低適足資本間的比較，並揭露其他主要數據指標之彙總。

(3) 信用沖抵：

定性揭露

- a. 公開揭露之資訊必須揭露該銀行管理擔保品之情形，尤其是控管擔保品價值的全部策略及作業方式，例如：放款與擔保品鑑價的比率與到期之價格差距，均必須廣泛的揭示。
- b. 銀行也必須提供控管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授信時管理擔保所要求之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及作業程序。

定量揭露

- a. 銀行必須揭露所有風險部位，包括徵提擔保品、有抵銷契約之風險性資產，及風險性資產在執行擔保品抵償或抵銷前後之總金額。此總金額應依風險加權內建評估風險等級分別表示。
- b. 銀行必須揭露徵提保證 / 信用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性資產在執行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抵償前後之總金額。此總金額應依風險加權或內建風險等級分別表示並按保證人 / 債權保證提供者分類揭示之。
- c. 銀行必須揭露所選用的計算方法類型。

影響與建議：

- (1) 銀行應公開發佈有關其風險部位的定性及定量資訊，另銀行應公佈其資產與負債之評估、攤提、損益認列之會計原則。

- (2) 為配合風險管理的即時性，資訊系統也有待更新，尤其是資料庫共同平台的建立與資料的蒐集。
- (3) 金融控股公司由於有許多子公司，風險的計算更為複雜，若處理不當，可能導致風險重複計算，而計提過多的風險性資本。
- (4) 風險部位的揭露可大致區分為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以內部評等法門檻較高，國內銀行目前大都沒有自行開發風險分析模組的能力；如以外購的方式來建置風險模組，費用也相當高，且國內也較缺乏這方面經驗之風險管理人員。
- (5) 建議先以標準法為主，待國內金融機構有足夠經驗之後，再提升至內部評等法。

2、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1) 標準法公開揭露彙總：

a. 定期揭露

①主要：

- 揭示標準法所評估之資產組合範圍。
- 揭示標準法評估資產組合所示方法。

②補充：

- 採用標準法與 IMA (internal model approach) 評估資產組合之差異。

b. 定量揭露：風險評估必要資訊

①主要：

- 依利率、股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風險程度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 選擇權部位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②補充：

- 盡可能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 所公開揭露之部位盈虧程度及變動。
- 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2) 內建模型法揭露彙整：

- a. 定性公開揭露：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之一般資訊
 - ① 監理機關接受（或部份接受）IMA。
 - ② 揭示 IMA 所評估之資產組合。
 - ③ 所適用內建模型之特質或變化之整體說明：盡可能揭示處置非線型風險、特別風險及事件風險之特別措施。
 - ④ 壓力測試結果之運用。
- b. 定量公開揭露（I）風險評估資訊要項。
 - ① IMA 風險值市場風險程度及變動，盡可能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 ② IMA 部位盈虧程序及變動。
- c. 定量公開揭露（II）：品質及信賴度歷史績效指標。
 - ① 整合性內部測試結果，盡可能揭示不同地區及或資產組合。
 - ② 內部測試之重要外變數之說明及數量。

3、作業風險公開揭露：

(1) 定性揭露

- a. 銀行認可之程序。
- b. 風險管理架構。

(2) 定量揭露

- a. 風險資產（若有，以業務種類區分）。
- b. 作業風險應計提最低適足資本率，作業損失（若有，以合計或業務種類區分）。

影響與建議：

除了世界較大規模之金融機構外，大部份之銀行仍適用基本指標法。

4、利率風險公開揭露：

(1) 定期性公開揭露：採用法及主要參數之一般資訊

a. 主要：

- ①說明包括監督 IRR (interest rate risk) 責任之範圍、採用之風險衡量系統、管理 IRR 之方針及策略，包括 IRR 衡量之限制及頻率風險之管理架構。
- ②揭示銀行部位利率風險之本質及所採用於風險衡量之主要假設。特別是揭示納入選擇性及實驗性或判斷性假設之模型資產組合之規模，例如：放款提前攤還速度及活期存款領取比率的假設等。進而揭示所使用之相關避險方法，包括其特質、原理及效果。
- ③綜觀所採用內建評估法之特質，討論所採用管理系統如何衡量風險。
- ④說明所採用之方法如何符合監理機關之利率變動設定：過去六年之標準殖利率平行震盪衝擊或實際利率變動。辨示不同利率變動設定以納入主要貨幣部位之風險管理。

b. 補充：

- ①揭示任何所採用之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假設及對結果之影響。
- ②使用其他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利率曲線之扭轉、更大的比率變動等。

(2) 定量公開揭露 (1)：風險評估訊要項

a. 主要：

- ①各幣別對標準利率衝擊之大小。
- ②因利率漲跌之衝擊導致經濟價值絕對值之增減。

- ③因利率漲跌之衝擊導致盈餘絕對值之增減。
- ④經濟價值增減占經濟資本及實際法定資本之百分比。
- ⑤銀行管理利率風險之內部額度所產生之經濟價值及利潤。
- ⑥用作銀行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性商品的名目本金。

b. 補充：若適用，則進行選擇性壓力測試範圍之利率範圍及行為假設。

(3) 定量揭露部份(II)過去績效為品質及信賴度之指標。

a. 主要：若適用，則適用模型之優點或使用假設之有效性。

b. 補充：若適用，則揭示不同貨幣之資產組合。

影響與建議：

利率風險公開揭露，會導致市場競爭增加，而加速反映市場利率，進而減損銀行之利潤。

5、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資訊必須在合併基礎下公開揭露，法定資本之公開資訊的計算方法必須與新資本協定規定的方法一致。銀行應公開揭露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定方法計算適足資本之標準，以 8 % 為最低比率基準，說明如下：

(1)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信用風險要項計算，包括：

- a. 資產負債表。
- b. 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金融工具。

(2) 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市場風險要項計算：

- a. 標準法（若適用）：銀行應揭露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依標準法評估市場風險要項，若適用，包括公開揭

露依風險要素組合計提之適足資本。

b. 內部模型法（若適用）：銀行應依內部模型法有關規定，公開揭露依風險要素組合計提之適足資本。

c.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計算作業風險要項計算。

影響與建議：

(一) 銀行財報應以合併為基礎，至少每年公開揭露與其有關之資本適足性之比率及其他資料。

(二) 銀行應提供影響資本適足部位之相關因素分析，如：資本架構的變動主要比率及整體資本部位之影響；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之應變計畫；資本管理策略及未來資本計畫之考量；銀行及其他機構參與者無法排除之影響。

(三) 國內企業大都以中小企業為主，而中小企業通常在信評機構的評等較低，且評等的花費也不小，因此會提高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度。若銀行採行內部評等法，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的特性，來建立一套適用的標準。

(四) 建議信評機構應規劃一套中小企業的評等方法，與大型企業做區別，對中小企業收取的評等費用，也應重新考量。

二、我國銀行採行新巴塞爾協定之影響研究報告（資產證券化部份）

（一）用詞定義：

1、證券化暴險額（securitisation exposures）：

由證券化而來的信用暴險額即被稱為證券化暴險額。證券化暴險額至少可以包含以下（但並不限於這些種類）：資產基礎證

券、房貸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給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此部份也包含購買和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

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於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影響與建議：

為達到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在修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2、資產證券化的形式：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創始銀行或經由次參貸 (sub-participation) 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括：透過資金移轉 (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credit-linked notes)，或無資金移轉 (違約互換，credit default swaps) 兩種。

影響與建議：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部份：由於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範下僅得作傳統式資產證券化，故其他子法尚無需作相關之規範。但為加強銀行經營之多元化，未來「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定亦應作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規範。

(3)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影響與建議：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部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僅作會計處理之規範，但並未對其定義。

3、銀行的定義：

- (1)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不同於創始機構、贊助者或收取機構，其承擔資產證券化暴險額的經濟風險 (economic risk)。
- (2) 創始銀行：在以下情況下，銀行會成為創始機構，稱創始銀行：
 - a. 當銀行在資產證券化時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信用暴露。
 - b. 銀行作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 或相關由第三機構得到的信用暴露之計劃保證人 (sponsor) 時，若銀行負責管理並將資產推出市場或提供流動性和信用增強，則銀行會成為保證人和創始者。
- (3) 收取銀行 (Servicer bank)：收取銀行乃管理標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暴露，收取本金和利息，再交給投資人。

影響與建議：

(一) 創始機構部份：達到明確區隔之最低作業要求，真實出售之條件為：

- 1. 移轉之資產與轉讓人及其債權人完全隔離。
- 2. 資產之受讓人必須適格。
- 3. 轉讓人對於移轉之資產無控制權。

問題：目前會計處理準則尚未定案，僅於：

- 1. 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書中要求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十四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應附信託資產(受讓資產)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 3. 依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資產移轉其會計

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項，取得讓與資產之對價推定為民法第二四四條之有償行為。

4. Basel 證券化資本計算，多涉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是否必要併同瞭解該公報？

(二) 信用增強之最低資本要求：

1. 創始機構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必須從資本中全額扣除。

2. 創始機構如擔任服務機構，其服務費予以資本化並視為資產項目。

問題：創始機構提供次順位資產為信用增強之最高比率為何？

1. 如何計算？

2. 服務費資本化如何衡量？

(三) 創始機構買回權之風險：

問題：提早結清對於創始機構造成流動性問題。

1. 風險權數如何計提？

2. 買回權執行之規範？

(四) 投資銀行部份：

問題：依條例第 102 條對非特定人公募之證券，應經信評，至私募，並未規範要經信評，而銀行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是否不限於我國證券化之證券？準此，本次訂定證券化風險規範，是否擴及國際商品之規範？

(五) 銀行之定義部份：

在證券化的過程中，銀行可能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而因扮演角色不同也可能承擔不同程度之風險。

故在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明確之定義。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未對投資銀行作定義，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也未對投資銀行及服務機構作定義。但銀行在作投資時尚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

4、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

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此買回權的執行是在未清償證券(pool balance or outstanding securities) 跌到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在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中，餘額買回權以條款的形式取消信用保護。

5、 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 :

信用增強是銀行對證券化暴險部份提供額外的保障。信用增強可以是很多形式的，列舉於「supervisory guidance pertaining to securitisation」。

影響與建議：

信用增強的方法很多，但不當的信用增強可能會造成創始機構之風險並沒有完全隔離。故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信用增強的方式作概括式的規定很可能在日後留下弊病。所以在整體機制未完善之前應於條文列舉各種方式，以收管理之效。

6、 提前清償 (Early amortisation) :

提前清償是允許投資人在原始議定的時間前還款的機制。提前清償包括被控制的和非控制的，其中被控制的應符

合以下條件：

- (1) 銀行應有適當的資本 / 流動性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性來因應提前還款。
- (2) 在交易期間有合於比例的利息、本金、費用、損失、債權收回 (recoveries)。
- (3) 銀行必須設立一個償還期間，使其足夠讓 90% 的未償貸款在提前清償的初期能被償還或視為違約。
- (4) 償還速度不應比直線償還 (straight-line amortisation) 快。

無法滿足被控制的提前償還者皆被視為非控制的提前償還。

影響與建議：

提前清償條款應如何訂定？

7、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

超額利差是原始財務費用和其他由信託或特殊目的機構取得的手續費用所得，扣除服務費後的利差。

影響與建議：

餘額買回權、超額利差、隱含支援部份：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都是所謂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8、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隱含支援指的是一機構提供多於先前契約內議定義務的支援。

9、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

特殊目的機構是為特殊目的而組成的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其結構為將特殊目的機構與證券化發行者或出售者隔絕。信用暴險額被賣給特殊目的機構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資產。

國內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法令：

- (1) 「金融機構設立國外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54111)。
- (2)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5611)。
- (3) 訂定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之適用範圍 (9211)。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

滿足以下條件的交易即被視為滿足新協定之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

- 1、能反映不同程度信用風險的交易，此交易包含一個或多個來自不同等級部位或批次 (tranches) 的信用暴險額。這些部位可能是一證券或無資金移轉 (unfunded) 的信用衍生性商品。
- 2、給投資人的應付款項 (payment) 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績效之交易。標的信用暴險額包含貸款、託付 (commitment) 及應收帳款。
- 3、包含一些投資人的潛在風險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組合之績效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不滿足 182-189 段中定義的特殊借貸之交易。(註：182-189 段內容包含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實體融資 (object

finance)、商品融資 (commodities finance)、不動產集資 (income-producing real estate)、高波動性商業不動產借貸 (high-volatility commercial real estate))

影響與建議：

- (1) 國內外規定之差異之原因：QIS3 之規定是為了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所以規範較廣。
- (2) 對於是否為證券化之範圍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本該作細項規定，但為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時，為避免銀行刻意迴避而少提資本，故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 (3) 證券化架構之範圍？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

以下的作業準則可運用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1、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 (504)：

創始銀行藉由將其本身風險暴額移轉的過程可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但需滿足以下的最低條件，此外銀行仍必須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以滿足本身持有的證券化風險暴額。

- (1) 重要的信用風險已經由證券化的過程移轉給第三者。
- (2) 移轉者 (transferor) 對移轉的風險暴額並未保留有效的或間接的控制權。意即這些資產被合法地轉移到第三者。
- (3) 發行的證券非移轉者的義務，即購買證券的投資人只對標的資產組合有請求權。
- (4) 受讓者 (transferee) 為一特殊目的機構，且機構有權去

保證或交換標的資產。

- (5) 在以下條件下移轉者對移轉的信用風險暴額有控制權：
 - a. 對移轉的信用暴險額具有買回權。
 - b. 有義務保留移轉信用暴險額的風險。
- (6) 任何餘額買回權必須滿足 506-511 段的條件，且無法用來提供信用支持。
- (7) 資產證券化條款並未規定：
 - a. 創始銀行需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
 - b.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強。
 - c. 創始銀行需增加應付利率給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影響與建議：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部份：

- (1)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信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
- (2)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目前僅規範傳統式資產證券化，故對最低資本適足率的計算而言，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作業準則規範較無急迫性。

2、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505）：

對合成式資產證券化而言，當以下條件滿足時始能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來計算風險性資本：

- (1) 降低信用風險必須符合 section II B（第 71 段起）的規定。
- (2) 合格擔保品限定於標準法第 108 及 109 段。

- (3) 合格保證人限於市場核心參與者，定義於標準法第 159 段
- (4) 銀行必須移轉重要信用風險給第三者機構。
- (5) 過去移轉信用風險無相關條款限定信用風險移轉的額度，舉例如下：
 - a. 限定信用保護或信用風險移轉的條款。
 - b. 需要創始銀行去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的條款。
 - c. 增加銀行之信用保護的成本，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d.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加應付收益給創始銀行以外的機構，例如投資者和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e. 在交易開始後增加保留第一損失（first loss position）或創始銀行提供之信用增強的條款。
- (6) 必須取得由相關司法程序確認其可行性的選擇權。

3、 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506）：

餘額買回權只在少數情況會包含在契約中且它不能提供信用支持（credit support）。此外，餘額買回權只在未清償貸款證券（outstanding securities）的成本超過標的信用暴險額的利益時，才會被執行。創始機構對於包含餘額買回權的資產證券化交易，需將其信用暴險部位視為沒有風險移轉。當餘額買回權被執行時等於提供了信用支持，此動作會被視為銀行提供了隱含支援。

-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下的餘額買回權：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百分之十的移轉信用暴險額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為未償貸款（outstanding）時可以被執行，則此時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基於以上對風險移轉的作業準則，

餘額買回權在移轉風險暴額的原始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之 10%或更低時，不會產生資本需求（capital requirement）。

-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下的餘額買回權：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百分之十的原始發行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例如：信用連結債券、信用違約交換）為未償貸款（outstanding）時可以被執行，則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此時銀行必須持有足夠的資本去因應證券化的暴險額。基於以上對風險移轉的作業準則，餘額買回權在原始發行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百分之十或更低時，不會產生資本需求（capital requirement）。

（四）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1、最小資本需求：

- (1) 銀行被要求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regulatory capital）以因應證券化暴險額。再購回證券化暴險額會被視為保留證券化暴險額。
- (2) 扣減額（Deduction）為當銀行需要由法定資本扣減證券化暴險額，扣減額是由第一類資本（Tier 1）扣減 50%及第二類資本（Tier 2）扣減 50%，除非銀行需要由第一類資本的資本化之未來毛利所得（future margin income, FMI）及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目去扣減。此類暴險額被視為資本化資產（capitalized assets）。
- (3) 隱含支援（Implicit Support）為當銀行對於其證券化產品提供隱含支援時，也必須持有資本以因應此證券化交易，並視其為未證券化。此外，銀行需要公開揭露：
1. 其有提供契約外的支援。
 2. 對其資本的影響。

2、使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的作業準則：

- (1) 以下作業原則適用於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 (2) 欲達成風險加權的目的，外部信用評價應考量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暴額，例如將本金和利息的償還和及時性與信用風險連結。
- (3) 外部信用評價機構必須合於該銀行之國家監理主管機關的法令。
- (4)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必須有論證的專業及較高的市場接受度。
- (5) 銀行應運用 ECAIs 的外部信用評價，其與給定的證券化暴額一致。
- (6) 若有一家以上的 ECAIs 可以使用，而對特定證券化產品的信用風險評價不同，可以參見 58-60 段 (即選用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家中較高者)。
- (7) 若外部信用反映信用風險沖抵的利益，銀行無法確認特定證券化暴額的外部信用估價。在此情況下個別暴額會被視為未評等或信用風險減低的規則將被個別運用。

影響與建議：

風險移轉：主管機關能否將評等標準採以階段化實施，初期先以目前 Basel I 標準規範風險權數，於 2006 年底前再逐步調整至符合 Basel II 規定，如此或能使投資銀行有更強烈意願進入市場。

3、標準法 (Standardized Approach) 之處理準則：

- (1) 適用範圍：適用於該銀行以標準法計算其證券化標的資產

之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者。

- (2) 風險權數：證券化風險部位之計算以所有證券化部位之金額乘上風險權數 (如表)。對於表外 (off-balance) 之風險部位，銀行必須以風險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 轉換後再以風險權數加以計算。

長期外部評等	風險權數
AAA 至 AA-	20%
A+至 A-	50%
BBB+至 BBB-	100%
BB+至 BB-	350%
B+及以下或未評等	直接扣除

短期外部評等	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其他或未評等	直接扣除

- (3) 對於創始機構 (originator)、流動性機制 (liquidity facilities)、信用風險抵銷者所持有之部位及循環性信

用風險 (revolving exposure) 部位，需分開處理。
(4) 對於清償買權 (clean-up calls) 之處理依第 506 至 511 條。

影響與建議：

餘額買回權之風險移轉：

- (一)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的規定，Basel II 中有 10% 的門檻標準，超過 10% 的部份應視為信用加強，須自資本中扣除，而本國公報草案中規定，買回價格以買回時之公平價值則視為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實務上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交易市場的情形之下，公平價格的認定已屬困難，如又要符合 Basel II 規定，將使業者更無誘因從事此項業務。
- (二) 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故有規範之必要，而 10% 的規定對台灣而言是否失之過寬，則有討論之必要。

(5) 投資等級以下之證券化部位之處理：

- a. 投資者 (third party investors) 可以 BB+ 至 BB- 評等等級之風險權數 (350%) 替代。
- b. 創始機構則必須將投資等級以下之部位直接從資本中扣除。

(6) 未評等之證券化部位之處理：若部位為下列二者，則可不需直接從資本中扣除：

- a. 最 senior 級；
- b. 第二損失 (second loss position) 或優於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BCP program) 者。

影響與建議：

風險移轉：創始銀行在信用加強機制上，常見的方式為次順位受益證券 (Subordinated TC) 及現金準備 (Cash

Reserve) 的交易安排，為了使投資人承擔的風險能在一定程度以下，創始銀行所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比重勢必不低，如依 Basel II 規定於資本中扣除（因通常為投資等級以下或未評等），勢必使創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因資產證券化而大為降低，建議主管機關是否能多方考量，將本國對於資產證券化有關信用加強部份規定採以階段化實施進行，因 Basel II 於 2006 年底開始實施，對於應由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初期是否能暫不考量（暫依目前 Basel I 規定辦理），或能以一較低比率計算扣除即可，於 2006 年底前再逐步提高至符合 Basel II 規定，如此或能使有意成為創始銀行者較有足夠誘因。

(7) 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之處理：

若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且可隨時追蹤其標的資產之組成時，則可以 look-through 法處理該部位。Look-through 法之風險權數是以標的資產之平均風險權數為主。

(8) 證券化為第二損失部位 (second loss position) 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BCP program) 者之處理：若未評等部位符合以下條件者，則不需將部位自資本中直接扣除。

a. 風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且第一損失部位能提供第二損失部位足夠之保障者。

b. 相關之信用風險需等於或優於投資等級。

c. 法人機構持有該證券化部位者不可提供第一損失部位。

(9) 若上述條件皆符合：則可以 100% 或標的資產中風險權數最高，兩者孰高作為風險權數。

(10) 流動性機制之風險權數及轉換係數：若機制符合以下條件者：

a. 該機制不可提供信用支撐 (credit support)、損失補

- 償 (cover losses sustained)。
- b. 該機制所提供之 draws 不可為次順位。
 - c. 該機制不可在其信用加強部位已無法提供時進行提領。
 - d. 該機制需提供資產品質測試 (asset quality test) 以防止資產品質惡化時被要求 draw。
 - e. 該機制需提供一備抵部位以應付整體資產品質下降至投資等級以下，則為有效之流動性機制。
- (11) 若符合上述之條件，則其風險權數，以流動性機制所涵蓋之標的資產中，風險權數最高者為主。其轉換係數，若其流動機制之期間等於或小於一年，其 CCF 以 20% 計算；期間大於一年者，CCF 以 50%。
- (12) 在市場崩盤時之有效流動性機制：在整體市場發生崩盤（如在資本市場無論以何種價錢皆無法發行 instrument）時，可以 0% 作為 CCF。
- (13) 現金流量機制：有效之現金流量機制為可在無須提前通知之情況下無條件取消，則其 CCF 可以 0% 計算之。
- (14) 信用風險抵銷者之處理：信用風險抵銷者包括保證者 (guarantee)、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擔保品 (collateral) 及餘額交割沖銷相反部位 (on-balance netting)。
- (15) 若信用風險抵銷者非創始機構時，其資本需求需以前述之證券化產品投資者 (third party investor) 方式計算之；若信用風險抵銷者為提供保證予未評等之證券化產品時，則必須將該未評等部位視為直接持有。
- (16) 擔保品：有效之擔保品需符合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即存款、國營企業 BB 以上債券、銀行證券公司 BBB 以上債券、被納為指數之股票、黃金）。
- (17)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有效之保證提供者須符合第 159

條規定（即國家中央政府與國營企業、銀行及券商、風險權數為 20%之金融機構、資本要求與負債條件受規範之共同基金、受規範之退休基金、合格之結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SPE）無法被視為有效之保證者。若銀行之保證者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符合第 154 條至第 158 條之條件時，則該銀行可將該保證列入其資本需求之計算。

(18) 受保證之部位，其資本需求計算可依第 160 條至第 165 條之標準法計算之。

(19) 到期日不相符之處理：若到期日不相符時，則資本需求依第 166 至 168 條處理。

(20) 到期日不相符；通常發生於用於信用風險抵減之信用衍生性商品與證券化商品之到期日不相符，則創始機構需將未評等或投資等級以下之剩餘部位全部扣除，其餘部位則依第 166 至 168 條處理（即不相符期間低於一年時，視為無避險狀態，超過一年時，避險商品之價值將為原價值呈已避險產品到期期間與標的物到期期間之比率。也就是避險產品之價值等於原價值乘以 t/T ， t 為避險商品到期期間， T 為標的物到期期間）。

（五）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

(21) 適用範圍：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a.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以及；
- b.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循環之特性者。

(22) 銀行需準備之資本為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第 546 條將詳述。

(23) 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則銀行必須以提前清償之方法（第 547 至 557 條將詳述）處理該部位。

影響與建議：

提前清償 (early amortisation) 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24) 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

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

(25) 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26) 最高之資本需求：以提前清償處理之銀行其所有部位之資本捐將會是最大值，其值等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

- a. 所持有之證券化部位，或；
- b. 未證券化之部位所需之資本。

(27) 機制：如第 541 條所述，銀行需準備之資本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創始機構利息之資本捐依第 517 至 520 條之方式計算之。投資者利息之資本捐則需將該部位之總額 (notional amount) 乘上 CCF 及標的資產之風險權數。

(28) CCF 需決定於提前清償予投資者，是否透過「被控制機制 (controlled mechanism)」或「非控制機制 (non-controlled mechanism)」、以及該證券化部位是否為未承諾 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或其他信用額度（如公司設備之貸款）。

(29) 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controlled early amortization):
 若該提前清償符合第 497 條所述，則稱為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被控制之提前清償之信用轉換係數 (CCF):

	未承諾	已承諾
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三個月平均之超額利差 450 bp 或以上 0% CCF 未達 450 bp 但 337.5 bp 以下 1% CCF 未達 337.5 bp 但 225 bp 以下 2% CCF 未達 225 bp 但 112.5 bp 以下 20% CCF 未達 112.5 bp 40% CCF	80% CCF
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80% CCF	80% CCF

(30) 機制：

針對擁有被控制提前清償特性之未承諾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之證券化，銀行需比較以下兩者平均三個月之超額利差：

- a. 因整體經濟變動導致銀行需因該 structure 鎖定之超額利差。
- b. 會引發提前清償之超額利差。

若無需鎖定任何超額利差，則以 4.5%代表之。銀行需將該超額利差分為四等份，例如若需鎖定點為 4.5%且引發提前清償點為 0%，則將兩者之差 4.5%分為

四等份，每一等份為 112.5 bp，則信用轉換係數(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如下表。

(31)若無需鎖定任何超額利差，則以 4.5%代表之。銀行需將該超額利差分為四等份，例如若需鎖定點為 4.5%且引發提前清償點為 0%，則將兩者之差 4.5%分為四等份，每一等份為 112.5 bp，則信用轉換係數 (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如下表。

(32)其他所有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中之證券化循環信用部位，皆以 80%作為其 CCF。

(33)非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non-controlled early amortization): 若該提前清償不符合第 497 條所述，則稱非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非控制之提前清償之信用轉換係數 (CCF)

	未承諾	已承諾
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三個月平均之超額利差 450 bp 或以上 0% CCF 未達 450 bp 但 337.5 bp 以下 5% CCF 未達 337.5 bp 但 225 bp 以下 10% CCF 未達 225 bp 但 112.5 bp 以下 50% CCF 未達 112.5 bp 100% CCF	100% CCF
非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100% CCF	100% CCF

(34)針對擁有非控制提前清償特性之未承諾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 之證券化，銀行需比較以下兩者平均三個月之超額利差：

a. 因整體經濟變動導致銀行需因該 structure 鎖定之超

額利差。

b. 會引發提前清償之超額利差。

若無需鎖定任何超額利差，則以 4.5% 代表之。

銀行需將該超額利差分為四等份，例如若需鎖定點為 4.5% 且引發提前清償點為 0%，則將兩者之差 4.5% 分為四等份，每一等份為 112.5 bp，則信用轉換係數 (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如下表。

(35) 其他所有無法掌握之提前清償機制中之證券化循環信用部位 (如：已承諾及所有消費金融部位)，皆以 100% 作為其 CCF。

- IRB 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之處理準則：
(略。因國內目前缺乏各種資產商品之違約率、違約損失率等歷史資料庫，因此各銀行幾無適用 IRB 法者。故國內銀行均需從標準法開始，以逐漸累積建立資料庫，未來國內銀行方有採用 IRB 法之厚實基礎。)

參、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

一、當前金融環境資產證券化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向：

(一) 資產證券化面臨之問題：

- 1、總體經濟不明朗，造成直接金融衰退、間接金融之卻步，導致市場對資金之需求不高，加上銀行受到倒帳及逾放款之壓力，連帶使得資金去化不易，造成銀行濫頭寸過多。
- 2、目前金融商品之收益率普遍處於低檔，若藉由資產證券化取回資本，難以做更有效率之運用。
- 3、良好的資產品質實屬難得，若予以證券化出售對銀行並無吸引力，且短期對於逾放比易造成衝擊。
- 4、法令初訂，尚需參酌實務經驗增修訂條文，並逐一建制配套規範，使法令更加完備。

(二) 解決問題之方向：

- 1、資產證券化之租稅應以市場為考量而非以節稅角度為訂定稅率之基礎。
- 2、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更加開放，使得銀行取回資本得以做更有效率之運用。
- 3、我國資產證券化應朝向務實之作法，循序漸進發展商品及相關細則。
- 4、政策性開放不良債權之證券化，使資產管理公司增加一籌資管道，以活絡國內不良債權之處理。

二、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

由於我國的資產證券化處於起步階段，應以安全穩健方式運

作，加強公平競爭性，並著眼於較切身之商品證券化，如房屋抵押貸款、汽車貸款、貿易應收帳款等，使市場更趨成熟，接受度更高，以利未來多樣化之證券化商品發展。以下係採條列方式，就新資本協定內容逐條列出較適合我國採用之建議：

(一) 用詞定義部份：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

- a. 新協定內容：創始機構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機構（SPE 或 SPV，包含 SPT 及 SPC）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創始銀行或經由次參貸（sub-participation）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 b. 即可採行理由：「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資產之規範已適用於傳統式資產證券化。

(2) 銀行定義：

- a. 新協定內容：收取銀行（Servicer bank）乃管理標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暴露，收取本金和利息，再交給投資人。
- b. 即可採行理由：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章第四條第十一款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

(3) 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

- a. 新協定內容：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此買回權的執行是在未清償證券（pool balance or outstanding securities）跌到

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在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中，餘額買回權以條款的形式取消信用保護。

b. 即可採行理由：傳統式與合成式資產證券化均可適用。

(4) 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 SPV):

a. 新協定內容：特殊目的機構是為特殊目的而組成的公司、信託、或其他機構，其結構為將特殊目的機構與證券化發行者或出售者隔絕。信用暴險額被賣給特殊目的機構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資產。

b. 即可採行理由：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有特殊目的信託及特殊目的公司之規範。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 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sation exposures):

a. 新協定內容：證券化暴險額至少可以包含以下 (但並不限於這些種類) : 資產基礎證券、房貸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給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 [現金] 準備帳戶 (Reserve Accounts) 等。此部份也包含購買和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於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b. 需增強理由：為達到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

a. 新協定內容：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括：透過資金移轉 (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

credit-linked notes), 或無資金移轉 (違約互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兩種。

b. 需增強理由：由於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範下僅得作傳統式資產證券化，故其他子法尚無需作相關之規範。但為加強銀行經營之多元化，且現階段金融機構可用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將風險移轉到其他機構，再由該機構在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轉嫁風險給投資人，進行合成式證券化之實，但卻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證券化計劃，未必有利於金融監理之執行。所以為使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相關法令更為周延，未來「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訂亦應作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規範。

(3)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

a. 新協定內容：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b. 需增強理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僅作會計處理之規範，但並未對其定義。

(4) 銀行的定義：

a. 新協定內容：

①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不同於創始機構、贊助者或收取機構，其承擔資產證券化暴險額的經濟風險 (economic risk)。

② 創始銀行：

- 當銀行在資產證券化時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信用暴露。

- 銀行作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 或相關由第三機構得到的信用暴露之計劃保證人 (sponsor)

時，若銀行負責管理並將資產推出市場或提供流動性和信用增強，則銀行會成為保證人和創始者。

- b. 需增強理由：在證券化的過程中，銀行可能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而因扮演角色不同也可能承擔不同程度之風險。故在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明確之定義。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未對投資銀行作定義，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也未對投資銀行及服務機構作定義。但銀行在作投資時尚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

(5) 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 :

- a. 新協定內容：信用增強是銀行對證券化暴險部份提供額外的保障。信用增強可以是很多形式的，列舉於「supervisory guidance pertaining to securitisation」。
- b. 需增強理由：信用增強的方法很多，如信用狀、超額擔保、債券保險、現金準備帳戶等，但不當的信用增強可能會造成創始機構之風險並沒有完全隔離。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信用增強的方式作概括式的規定很可能在日後留下弊病，然由於資產證券化係結構型融資 (Structured Finance) 之一種，而結構型融資可貴之處在於它可以導入不斷演進的創意，以創新金融商品之架構，在大陸法系國家 (例如我國)，法令規定有時而窮，勢必無法因應日新月異的創意，因此必須保留某種程度之彈性空間。建議採「負面表列」(即「信用增強方式不得為下列方式 . . . 」)，並由主管機關於審核證券化計劃時二度把關，以收金融監理防弊之

效。

(6)提前還款 (Early amortisation): 提前清償包括被控制的和非控制的。

(7)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 超額利差是原始財務費用和其他由信託或特殊目的機構取得的手續費用所得，扣除服務費後的利差。

(8)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隱含支援指的是一機構提供多於先前契約內議定義務的支援。

建議：以上 ((6)(7)(8)) 都是所謂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部份：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無。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新協定內容：對於證券化交易之範圍，以四點加以規範，即：

a. 不同程度信用風險的交易，此交易包含一個或多個來自不同等級部位或批次 (tranches) 的信用暴險額。

b. 給投資人的應付款項 (payment) 視貸款、託付 (commitment) 及應收帳款等績效之交易。

c. 包含一些投資人的潛在風險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組合之績效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d. 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實體融資 (object finance)、商品融資 (commodities finance)、不動產集資 (income-producing real estate)、高波動性商業不動產借貸 (high-volatility commercial real

estate) 的特殊借貸交易皆不屬證券化交易之範圍。

(2) 需增強部份：為避免銀行刻意迴避而少提資本，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 (可運用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無。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 (504)：

a. 新協定內容：創始銀行藉由將其本身風險暴額移轉的過程可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但需滿足以下的最低條件，此外銀行仍必須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以滿足本身持有的證券化風險暴額。

① 重要的信用風險已經由證券化的過程移轉給第三者。

② 移轉者 (transferor) 對移轉的風險暴額並未保留有效的或間接的控制權。意即這些資產被合法地轉移到第三者。

③ 發行的證券非移轉者的義務，即購買證券的投資人只對標的資產組合有請求權。

④ 受讓者 (transferee) 為一特殊目的機構，且機構有權去保證或交換標的資產。

⑤ 在以下條件下移轉者對移轉的信用風險暴額有控制權：

- 對移轉的信用暴險額具有買回權。

- 有義務保留移轉信用暴險額的風險。

⑥ 任何餘額買回權必須滿足 506-511 段的條件，且無

法用來提供信用支持。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 (505) :

a. 新協定內容：對合成式資產證券化而言，當以下條件滿足時始能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來計算風險性資本：

① 降低信用風險必須符合 section II B (第 71 段起) 的規定。

② 合格擔保品限定於標準法第 108 及 109 段。

③ 合格保證人限於市場核心參與者，定義於標準法第 159 段。

④ 銀行必須移轉重要信用風險給第三者機構。

⑤ 過去移轉信用風險無相關條款限定信用風險移轉的額度，舉例如下：

- 限定信用保護或信用風險移轉的條款。
- 需要創始銀行去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的條款。
- 增加銀行之信用保護的成本，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加應付收益給創始銀行以外的機構，例如投資者和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在交易開始後增加保留第一損失 (first loss position) 或創始銀行提供之信用增強的條款。

⑥ 必須取得由相關司法程序確認其可行性的選擇權。

b. 以上 (1)、(2) 需增強部份：

① 資產證券化條款並未規定：

- 創始銀行需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

的平均信用品質，

- 創始銀行需增加應付利率給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②對於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部份：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信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
- 特別的是在台灣很有可能發生的「對作」，即兩家非關係企業或銀行互為對方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而達到虛偽的風險移轉。這個想法在 Basel 和 FASB 都沒有提到或許也可以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訂的參考。

(3) 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 (506)：

- a. 新協定內容：餘額買回權只在少數情況會包含在契約中且它不能提供信用支持 (credit support)。此外，餘額買回權只在未清償貸款證券 (outstanding securities) 的成本超過標的信用暴險額的利益時，才會被執行。創始機構對於包含餘額買回權的資產證券化交易，需將其信用暴險部位視為沒有風險移轉。當餘額買回權被執行時等於提供了信用支持，此動作會被視為銀行提供了隱含支援。傳統式與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下的餘額買回權：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百分之十的移轉信用暴險額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為未償貸款 (outstanding) 時可以被執行，則此時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

- b. 需增強部份：

- ①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的規定，Basel II 中有 10% 的門檻標準，超過 10% 的部份應視為信用加強，須自資本中扣除，而本國公報草案中規定，買回價格以買回時之公平價值則視為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實務上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交易市場的情形之下，公平價格的認定已屬困難，如又要符合 Basel II 規定，將使業者更無誘因從事此項業務。
- ② 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故有規範之必要，而 10% 的規定對台灣而言是否失之過寬，則有討論之必要。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

(1) 最小資本需求：

a. 新協定內容：

- ① 銀行被要求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 以因應證券化暴險額。再購回證券化暴險額會被視為保留證券化暴險額。
- ② 扣減額 (Deduction) 為當銀行需要由法定資本扣減證券化暴險額，扣減額是由第一類資本 (Tier 1) 扣減 50% 及第二類資本 (Tier 2) 扣減 50%，除非銀行需要由第一類資本的資本化之未來毛利所得 (future margin income, FMI) 及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目去扣減。此類暴險額被視為資本化資產 (capitalized assets)。

③隱含支援（Implicit Support）為當銀行對於其證券化產品提供隱含支援時，也必須持有資本以因應此證券化交易，並視其為未證券化。此外，銀行需要公開揭露：

- 其有提供契約外的支援。
- 對其資本的影響。

b.採納之理由：此為基本之要件。

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之處理準則：

- ①新協定內容：以下省略。
- ②採納之理由：以標準法作為我國推行之初步較易推動。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標準法下，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部份。

a.新協定內容：

- ①適用範圍：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以及；
 -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循環之特性者。
- ②銀行需準備之資本為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第 546 條將詳述。
- ③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則銀行必須以提前清償之方法（第 547 至 557 條將詳述）處理該部位。
- ④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
- ⑤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

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 b. 需增強部份：提前清償 (early amortisation) 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三、資產證券化對我國金融環境之效益與衝擊：

(一) 資產證券化帶來之效益：

1、對金融市場：

- (1) 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2) 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使用效率。
- (3) 提供資金投資機會。

2、對金融機構：

- (1) 提升資產流動性及經營績效。
- (2) 增加籌措資金管道。
- (3) 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 (4) 創始機構得將其信用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者。
- (5) 長期下得創造手續費收入。
- (6) 將品質優良的資產予以證券化以取得資金，其籌資成本可能比靠其本身的信用評等去籌資之成本更低。

(二) 資產證券化帶來之衝擊：

- 1、削弱貨幣政策效果。
- 2、對中小企業籌措資金之成本壓力較大。
- 3、金融資產同質性太高，難免又陷入價格競爭之困境。

4、加速淘汰經營績效不良之銀行。

四、結論：

為了增強本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使得以與國際接軌，資產證券化為必要之推行方向，惟考量我國業者及相關機構對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尚未成熟，故應採漸進方式推行，除符合新版資本協定之精神，也俾便使各不同規模之銀行站在同一立足點發展。

以產品面來看，現階段應以現金流量較為穩定之資產為證券化首要推行之方向，以便防止隱藏之違約風險，造成投資者重大損失。以我國金融機構目前之規模來看，採標準法做為推行階段時期之評量基礎似乎較為可行。

肆、配合擬採行之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及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一、市場紀律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一) 公開揭露的四大基本原則：

- 1、經常性：目前國內相關之法令「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範、財政部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一條、財政部之「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財政部之「本國銀行網路揭露資訊項目格式與說明」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等需經確認程序之資訊的公開揭露應至少以一年為基準，或於年報中揭露。但委員會仍希望有任何重大變化的資訊應立即公開揭露，以達市場紀律之目的，此部份大致符合應遵循之規範。
- 2、重要性：目前國內相關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等，有關不定期重大訊息之揭露僅限於上市櫃公司，對於其他非上市櫃並無相關或對應之訊息揭露，因之重大訊息之揭露應擴大至所有發行公司，始能符合重要性之公開揭露。
- 3、比較性：礙於同業之資料取得不易或其他法令之限制，應由證券主管機關研議提供並定期揭露各金融機構之比較性資料，亦即彙整經常性及重要性之揭露訊息諸如「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

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等按季公佈並揭露於電子媒體,以符合比較原則。

4、專屬性：應由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各專業金融機關之專屬業務資料之揭露項目及標準，諸如『各類營業收入之比重』、『各類營業支出之比重』或『各類盈餘之組合』等其專屬性雖因各銀行所依循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而冠以不同屬性之銀行，惟其於此架構下各自發展其實質之專屬性當更具實務性。

5、基於上述，在公開揭露之基本原則部份，可採納之內容及理由如下：

(1)內容：新巴塞爾協定：公開揭露四大基本原則為重要性、專屬性、經常性及比較性。

(2)理由：我國相關法令規定。

a.重要性：

①證交法第36條之1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有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應公告及申報。

b.專屬性：實務上對業務及客戶機密，可採取保護性揭露措施表達。

c.經常性：

①證交法第36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營運情形及重大影響事項，公告及申報時間規定。

②財政部之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d.比較性：

①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

②本國銀行網路揭露資訊項目格式及說明。

- 6、在公開揭露之基本原則部份，可採納但須建議修改理由如下：新巴塞爾協定規定公開揭露基本原則與國內相關法條規定，其基本精神及原則上大致相符，但新巴塞爾協定訂出一套質量與數量化之公開揭露規定（應用範圍、資本組成、風險評估及資本適足性），數量過多且複雜之揭露資訊，反而使資訊使用人不易解讀，不僅大幅增加銀行銀行揭露成本，並使機密性資料可能引發同業競爭問題。
- 7、建議：適當公開市場揭露對於市場紀律運作是有必要的，但因考量成本效益問題、銀行結構大小及增加市場透明度等因素之間取一平衡點，而對公開揭露資訊規定，除配合法令並基於重要性及必要性應揭露外，其餘採彈性表達。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範圍及原則：

- 1、法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本國銀行網路揭露資訊項目格式與說明」、「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之一條。
- 2、集團定義：屬金控或非屬者宜明確定義其所屬範圍應具一致性，目前現行集團定義應以「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 3、差異性：增列扣減資本與其他扣減方式之差異性，其他扣減方式宜正面表列具體化。轉投資於商業機構超出重要

限額時，應扣減轉投資之資本總金額：已併入編列合併財務報表金融從屬組織之資本，原無須扣減轉投資之資本，惟『超出重要限額』應扣減轉投資之資本總金額，主管機關宜明確定義『重要限額』以供遵循。

4、資本之公開揭露：

- (1) 第一類資本：目前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第一類資本之定義為『普通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預收股本 + 扣除固定資產增值後之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後之累積盈虧 + 少數股權及權益調整 - 商譽 - 庫藏股』；而 Basel II 對第一類資本應個別揭露資訊項目為實收普通資本 / 普通股 - 已揭露之準備金 - 低持股之轉投資事業 - 透過豁免新種工具募集之第一類資本（根據 1998 年 10 月公佈之文件） - 透過非豁免新種工具募集之第一類資本（根據 1998 年 10 月公佈之文件） - 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商譽及其他調整項目之金額；經比較『準備金』仍應表列惟應獨立標示，『權益調整』則宜排除在外不予表列，『其他調整項目』目前僅正面表列『庫藏股』一項，是否須增列或維持不變應由主管機關裁定。
- (2) 第二類資本：目前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第二類資本之定義為『永續累積特別股 + 固定資產增值之資本公積 + 未實現長投股權資本增益之 45% + CB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長期非永續特別股』。
- (3) 第三類資本：目前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第三類資本之定義為『短期次順位債券 + 短期非永續特別股』。

(4)第一類資本之計算已將未實現之損益納入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權益調整，依 BASEL II 之揭露原則則應不予列計，不過遞延稅對第一類資本之影響因未隱含其間，亦即按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根本不列，並未影響第一類資本之內容。

(5)主要及輔助性資訊之公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對應予揭露之訊息大概已符規範。惟應增列 SPV、重大事件或發行條件中之加速條款或相關罰則對資本本質之影響、或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類資本受相關條件之影響。

5、針對資本之公開揭露，可採納巴塞爾協定規範但須建議修改的理由如下：

(1)範圍：與目前國內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規定範圍一致性。

(2)公開揭露：新巴塞爾協定與國內相關法令差異列舉如下：

a.增列扣減資本與其他扣減方式之差異性。

b.增加轉投資與商業機構超出重要限額，應扣減轉投資之資本總金額。

c.增加主要及輔助性資訊之公開（如：SPV 規範、重大事件或發行條件之加速條款或罰則等影響資本適足性分析條件說明）。

6、建議：

(1)調整雙方差異性，並納入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證券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配合公司法 369 條之 12 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增訂資本之公開揭露部份，納入年報揭露。

(三) 信用風險公開揭露：

1、信用風險之國內法令規範：「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六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八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六條第八項、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建議：

(1)以行政命令之方式強制銀行建立內部之評等機制或委由聯合徵信中心統籌辦理評等事宜，再與該行之現有之部位結合管控彙整分類並作相關評估；本期及上期之未加權信用風險資產總額（信用風險抵減處理前、後），及加權風險資產總額。依下列分類：放款、額度承諾、及其他非衍生性表外資產；證券；店頭交易之衍生性資產（本分類適用於（1）至（4））；風險資產依地區分類；風險資產依產業分類；風險資產依到期日分類；依交易對手／產業分類之逾放／呆帳金額等相關之資料應予揭露之項目始能完整並正確表列。

(2)不良債權、逾放、呆帳、違約的定義是否應重新定義現行逾放以三或六個月為制式標準及不列墊付款之作法，國外評等機構反應逾放報列期限過於寬鬆，警示案件標準不一基調不同難作比較，宜訂定較嚴格及有效之警示標準。

(3)建請主管機關頒佈各類型之信用評分及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衡量模型以供各金融機構作為遵循及選擇適用之

標準；應具備之原則如下：

a. 定性公開揭露：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之一般資訊。

- ① 主管機關之核准。
- ② 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為銀行預估值或監理機關所公告。
- ③ 說明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之預估方法及其有效性。
- ④ 模型預估所需的資料，該些預估數除用於 IRB 評估資本適足性外，另用於信用評等作業職責獨立性之評估。
- ⑤ 內建評估系統之架構及與外部評等之類比關係。
- ⑥ 管理及信用風險沖抵認定程序。
- ⑦ 評估各投資組合所必備 PD (LGD、EAD) 之定義、內建評等與相關逾放定義之對照。
- ⑧ 監理機關核准評估法改變之資訊。

b. 定量公開揭露 (I)：風險評估資訊要項。

- ① 使 IRB 法所包括風險性資產名目本金之比率。
- ② 每一投資組合：
 - PD (及 LGD) 假定相關之部位 (及 LGD) 等級。
 - 依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分等) 之分類名目本金。
 - (針對各種風險性資產之信用，用於預估 EAD 假設數，風險性資產之名目本金及 EAD 預估值，及依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分類，於風險沖抵前後之名目本金)
- ③ 各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期間或到期日別 金額，及概略之調整數。
- ④ 外部信用評等債權於內部 PD 等級分佈狀況。

- c. 定量公開揭露 (II) : 品質及信賴度歷史績效指標。
- ① 各資產組合及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
 - ② 逾放數。
(實際逾放金額)
(實際平均 LGD , 及其他分為 1 , 2 , 3 年區間與風險加權值彙總之 (實際) LGD 分配情形 , 如標準差及第 10、50、90 百分位數值。)
 - ③ 風險性資產逾放發生前一年之狀況。
 - ④ 逾放處理情形明細 , 如已處理及處理中之案件。
 - ⑤ 各資產組合及各 PD (1-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 如逾放金額、逾放期間之額度及實際動用金額。
 - ⑥ 採進階法時 , 各資產組合之 EAD 分佈統計彙總及加權風險值。
 - ⑦ 各資產組合 :
 - 借款人數 , 及借款人數按信用評等等級及 1、2 及 3 年區分之分佈情形。
 - 過去 1、2 及 3 年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
 - 採進階法時 , 按風險資產名目本金及 EAD , 各於 1、2 及 3 年後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銀行以自行建立之 LGD 預估 , 實際資本與最低適足資本間的比較 , 並揭露其他主要數據指標之彙總。

3、信用沖抵：

(1) 定性揭露：

- a. 公開揭露之資訊必須揭露該銀行管理擔保品之情形 , 尤其是控管擔保品價值的全部策略及作業方式 , 例如：放款與擔保品鑑價的比率與到期之價格差距 ,

均必須廣泛的揭示。

- b. 銀行也必須提供控管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授信時管理擔保所要求之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及作業程序。

(2) 定量揭露：

- a. 銀行必須揭露所有風險部位，包括徵提擔保品、有抵銷契約之風險性資產，及風險性資產在執行擔保品抵償或抵銷前後之總金額。此總金額應依風險加權內建評估風險等級分別表示。
- b. 銀行必須揭露徵提保證 / 信用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性資產在執行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抵償前後之總金額。此總金額應依風險加權或內建風險等級分別表示並按保證人 / 債權保證提供者分類揭示之。
- c. 銀行必須揭露所選用的計算方法類型。

(四) 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 1、法令：「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八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六條第八項、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
- 2、原則：由主管機關重新頒佈依標準法評估市場風險資產組合之範圍及制式處理之程序，如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1. 揭示標準法所評估之資產組合範圍。
 2. 揭示標準法評估資產組合所示方法。
 3. 採用標準法與 IMA (internal model approach) 評估資產組合之差異。

- 3、 定量揭露：風險評估必要資訊。
 1. 依利率、股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風險程度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2. 選擇權部位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3. 盡可能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4. 所公開揭露之部位盈虧程度及變動。
 5. 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 4、 自行內建模型法揭露彙整：
 - (1) 定性公開揭露：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之一般資訊。
 - a. 監理機關接受（或部份接受）IMA。
 - b. 揭示 IMA 所評估之資產組合，採用標準法與 IMA 評估資產組合之差異。
 - c. 所適用內建模型之特質或變化之整體說明，盡可能揭示處置非線型風險、特別風險及事件風險之特別措施。
 - d. 說明壓力測試計畫，壓力測試結果之運用。
 - (2) 定量公開揭露（I）風險評估資訊要項。
 - a. IMA 風險值市場風險程度及變動。
 - b. 盡可能揭示不同風險分類及資產組合。
 - c. IMA 部位盈虧程序及變動。
 - (3) 定量公開揭露（II）品質及信賴度歷史績效指標。
 - a. 整合性內部測試結果。
 - b. 盡可能揭示不同地區及或資產組合。
 - c. 內部測試之重要外變數之說明及數量。

（五）作業風險公開揭露：

- 1、法令：「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 6 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台財證(稽)第 三一五七號函，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項目：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臺財證(稽)第 九六七號函；內部控制聲明書：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其原因來自於不當或錯誤之作業或人員或系統。
- 2、基本指標法：提列特定百分比，目前僅對授信部份提列，未對其他投資業務於正常狀況下提列作業風險之準備。
- 3、IMA：依各不同業務別決定風險指標值反應各業別之粗估風險值交易員部位之管控、各部位之限制及管控、定期報告、持有部位決策機制、持有部位之避險操作。

(六) 利率風險公開揭露：

利率風險之國內法令規範：「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六條第八項第三款：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同條第八項第四款：利率敏感性資訊。

- 1、定期性公開揭露項目：
 - (1)說明包括監督 IRR (interest rate risk) 責任之範圍、採用之風險衡量系統、管理 IRR 之方針及策略，包括 IRR 衡量之限制及頻率風險之管理架構。
 - (2)揭示銀行部位利率風險之本質及所採用於風險衡量之主要假設。特別是揭示納入選擇性及實驗性或判斷性假設之模型資產組合之規模，例如：放款提前攤還速度及活期存款領取比率的假設等。進而揭示所使用之相關避險方法，包括其特質、原理及效果。
 - (3)綜觀所採用內建評估法之特質。討論所採用管理系統

如何衡量風險。

- (4) 說明所採用之方法如何符合監理機關之利率變動設定：過去六年之標準殖利率平行震盪衝擊或實際利率變動。辨示不同利率變動設定以納入主要貨幣部位之風險管理。
- (5) 揭示任何所採用之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假設及對結果之影響。
- (6) 使用其他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利率曲線之扭轉、更大的比率變動等。

2、定量公開揭露 (I) 風險評估訊要項。

- (1) 各幣別對標準利率衝擊之大小。
- (2) 因利率漲跌之衝擊導致經濟價值絕對值之增減。
- (3) 因利率漲之衝擊導致盈餘絕對值之增減。
- (4) 經濟價值增減占經濟資本及實際法定本之百分比。
- (5) 銀行管理利率風險之內部額度所產生之經濟價值及利潤。
- (6) 用作銀行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性商品的名目本金。
- (7) 若適用，則進行選擇性壓力測試範圍之利率範圍及行為假設。

3、定量揭露部份 (II) 過去績效為品質及信賴度之指標。

1. 若適用，則適用模型之優點或使用假設之有效性。
2. 若適用，則揭示不同貨幣之資產組合。

國內對利率風險僅止述及名目並未對各金融機構制定標準模型作為基本規範，而任由各事業自訂內規管控亦造成各行其事各說各話之窘境。

(七) 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資訊必須在合併基礎下公開揭露：

- 1、資本適足性之國內法令規範：「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九條：各銀行應按主管機關訂頒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複合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本行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每營業年度終了之合併資本適足率，於決算後二個月內，依前項申報方式，併同本行資本適足率填報主管機關。
- 2、「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財務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3、「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草案」第六條第九項：資本適足性。
- 4、「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注意事項：銀行財報應以合併為基礎，至少每年公開揭露與其有關之資本適足性之比率及其他資料。銀行應依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規定之計算方法，公開揭露風險暴露值。
 - (2)銀行應提供影響資本適足部位之相關因素分析，如：
 - a.資本架構的變動主要比率及整體資本部位之影響。
 - b.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之應變計畫。
 - c.資本管理策略及未來資本計畫之考量。
 - d.銀行及其他機構參與者無法排除之影響。

（八）資產證券化之公開揭露：

- 1、創始機構之公開揭露：
 - (1)創始機構應將包裝成證券化之產品總金額予以揭露。
 - a.證券化產品 - 傳統式：證券買 / 賣斷交易、餘額買回權以 RP（附買回） / RS（附賣回）方式交易之總成交

金額等。

b. 證券化產品 - 合成式：

- ① 證券以 Swap 方式交易之總成交金額等；其中應將雙方約定之 CALL/PUT Option 條件每期間之金額揭露。
- ② 應揭露資產證券組合中可提前還本及不可提前還本之群組金額與所佔之比率。

c. 證券化產品 - 循環式：

- ① 證券以信用卡應收帳款包裝而成。
- ② 證券以企業循環額度動用方式包裝而成。

- (2) 創始機構應將上述交易賣斷後產生之資本利益或損失予以揭露。
- (3) 被包裝為證券化產品之資產應揭露其項目與總金額，如企金之中長期放款、應收帳款，消金之房貸（自住型或商用型）、信用卡、汽車貸款、不良資產等及其他外匯授信產品等之證券化金額。另該些授信產品原有之擔保情形如有擔保、無擔保或部份擔保 LTVR (Loan to Value Ratio) 之情形亦應予以揭露。
- (4) 創始機構應將取得信用增強之證券，依該提供擔保之信用增強機構揭露其信用評等。同時應將該項取得信用增強之證券之擔保金額比率與有效期限予以揭露。
- (5) 創始機構應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或發生追索後證券所產生之最大虧損金額予以揭露，例如提供證券化契約外的支援條件，或當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發生惡化時，需補償應付利息給投資人之情事。
- (6) 創始機構應將當月份所包裝之證券化產品金額、買 / 賣斷交易、RP / RS 之總成交金額等提供予 OTC 以利配合次級市場之交易資訊揭露與統計。

- (7) 創始機構應將無法取得信用增強之證券予以揭露。
- (8) 創始機構應將所包裝之證券化產品認購不足之情事予以揭露。
- (9) 創始機構於證券化過程中將信用風險移轉給第三者，或於資產證券化計畫中所規定之受讓期間內辦理資產之轉移等事項，應予揭露。
- (10) 創始機構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為因應法令規定所計提之資本，及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為因應證券化後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暴險額所計算之扣減額應予揭露。

2、擔保機構 / 第三機構之公開揭露：

(1) 擔保機構的揭露：

- a. 擔保機構應將發生追索之證券所產生之最大虧損金額予以揭露。
- b. 擔保機構應將當月份所提供擔保信用增強之發行機構與創始機構之證券化產品總金額，提供予 OTC 以利配合次級市場之交易資訊揭露與統計。
- c. 擔保機構應揭露其提供擔保之有效期間與方式如信用狀或保險等。
- d. 擔保機構應將其信評等級或等級遭到調整時皆予揭露。

(2) 第三機構的揭露：

- a. 第三機構若為受託代理月付金之分配，則應將每月所收到之金額揭露，若有創始機構或借款人異常繳付之情形亦應予揭露。
- b. 第三機構應將其信評公司、給予之評等或等級遭到調整時皆予揭露。
- c. 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服務機構，應將該約定之服務事項及處分後之資產加以揭露。

- d. 受讓機構應揭露其保證之證券資產標的或因交換取得之標的。
- e. 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之監督機構，應將該監督契約之約定事項揭露。
- f. 依受託機構之信託契約約定或經投資人會議決議，代表為資產受益人利益之信託監察人應將所約定之權限揭露。
- g. 信託監察機構應揭露其定期查核之特殊目的公司及服務機構，並揭露該查核結果，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或發現證券化發行者或出售者與特殊目的機構為同一關係企業，或特殊目的公司與創始機構為同一關係企業時，應將該事項揭露。
- h. 信託監察機構應揭露特殊目的公司經法院認可免除或減輕資產證券計劃中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3) 投資機構的揭露：

- a. 交易違約案件方面，如未履行交割義務等相關事項。
- b. 各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到期期間之風險部位，並揭露未來各天期之現金流量與折現值等。
- c. 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衡量模型之績效資訊揭露，及不同信用風險等級之證券組合所計算之風險權數總額。
- d. 投資組合之市場公平價值。
- e. 敏感性分析包括殖利率曲線之波動的 + / - 1BP (Basic Point) 主要假設及結果之影響等。

3、發行機構之公開揭露：

(1) 發行機構的揭露。

- a. 發行機構應將其信評公司、給予之評等或等級遭到調整時皆予揭露。
- b. 發行機構應將其承銷商、創始機構、擔保機構等公司

名稱、證券發行金額及期間之各種相關資訊、與公開說明書等予以揭露。

- c. 發行機構應將創始機構所給予之授信額度與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訊予以揭露，如下列：
 - ①擔保品順位。
 - ②額度與擔保品鑑價的比率與到期之價格差距。
 - ③協議條款。
 - ④發生違約時之遲延息或其它累積之項目。
- d. 發行機構應將與創始機構約定之 CALL / PUT Option 條件揭露；並揭露資產證券組合中可提前還本及不可提前還本之群組金額。另應將不可提前還本之違約補償條件及可提前還本之清償比例或受償順序揭露。
- e. 發行機構應將當月份所發行之證券總金額及自行買回之總成交金額等提供予 OTC 以利配合次級市場之交易。

二、資產證券化部份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

(一) 定義與相關修法建議：

1、資產證券化的暴險額：

資產證券化之暴險額宜依據 QIS3 技術文件第 488 段，「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在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其法律形式」為原則。

依此精神，合成式證券化之形式，有需資金移轉之信用連結票據 (credit-linked notes) 及不需移轉資金之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其風險之經濟本質相同僅法律形式不同，故應有相同之暴險額計算方式。又如以可轉換公司債承做資產交換 (convertible bond asset swap) 及信用連結貸款 (credit linked

loan)，亦是不同法律型態而有相同經濟風險。因此，建議承擔相同經濟本質風險部份，應有相同暴險額處理方式。

目前金融商品發展趨勢，拜衍生性商品之發展，信用風險變得容易移轉，銀行可以將其本身之風險資產或將客戶具有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重新包裝出售，將風險結構重新組合；另亦可以從事相關證券化商品投資，承擔未能直接維繫之客戶的信用風險，除分散風險外，得以擴大可往來之客戶群，並提高報酬/風險要求。由於證券化後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欠缺流動性，若將其列入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²，將不利於信用衍生性證券化商品發展，亦或將引導至法律形式等同於「保證業務」之信用違約交換，反而增加發生違約事件發生時處理之困難度。

國內法令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中，並未指出何者為由證券化而來的信用暴險額，建議應正面表列之，以利銀行在證券化商品的發行或買入後，後續進行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QIS 3 Technical Guide中，對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說明如下：

為了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滿足以下條件的交易即被視為滿足新協定：

² <http://www.boma.gov.tw/modules/law/download.php?fileid=319>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修正草案 11/13/2002update

- (1) 包含一個或多個有分等級以反應不同程度信用風險的標的信用暴險額之交易。
- (2) 給投資人的應付款項 (payment) 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績效的交易。標的信用暴險額包含貸款、託付 (commitment) 及應收帳款。
- (3) 包含一些投資人的潛在風險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組合之績效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 不滿足 182-189 段中定義的特殊借貸之交易。

在此架構下，由證券化而來的信用暴險額即被稱為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sation exposures)。證券化暴險額可以包含以下 (但並不限於這些種類)：資產基礎證券、房貸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給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此部份也包含購買和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

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在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2、資產證券化的形式：

巴塞爾協定中，依資產證券化之內涵將資產證券化的形式劃分為三種，分別為傳統式資產證券化、合成式資產證券化及循環式資產證券化。國內法令部份，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只對證券化作定義，並無完整說明資產證券化的形式與範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中，對於典型證券化 (第十三條) 與循環期間證券化 (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僅對應收帳款的償付有所規範，並無對資產證券化本身之形式與範圍作說明。

鑒於以上法令現況，建議可視需要在未來法令中說明資產證券化的形式。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QIS 3 Technical Guide中，對資產證券化的形式有以下定義：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 (489)：

創始機構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創始銀行或經由次參貸 (sub-participation) 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 (490)：

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 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括：透過資金移轉 (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credit-linked notes)，或無資金移轉 (違約互換，credit default swaps) 兩種。

(3)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 (491)：

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3、在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之不同角色的定義：

銀行在證券化過程中，可能扮演之不同角色為投資銀行 (Investing bank)、創始銀行 (Originating bank) 和收取銀行 (Servicer bank)，在新巴塞爾協定的中，有以下定義：

(1)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不同於創始機構、贊助者或收取機構，其承擔資產證券化暴險額的經濟風險 (economic risk)。

(2) 創始銀行：在以下情況下，銀行會成為創始機構，稱創始銀行：當銀行在資產證券化時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信用暴露。銀行作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 或相關由第三機構得到的信用暴露之計劃保證人

(sponsor) 時，若銀行負責管理並將資產推出市場或提供流動性和信用增強，則銀行會成為保證人和創始者。

(3) 收取銀行 (Servicer bank) : 收取銀行乃管理標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暴露，收取本金和利息，再交給投資人。

國內針對銀行作為投資銀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乃規範於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其種類及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已發布行政命令，針對「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作明確的規定。

銀行作為創始銀行的角色，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均有定義。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中，亦已對銀行作為收取銀行 (服務機構) 的角色，做出定義。就國內金融環境而言，銀行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相關法令建議如下：

(1) 創始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銀行若有包銷之承諾時，應提撥包銷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建議比照「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³計算包銷契約市場風險，即：

a. 簽約日至繳款日：

①一般公式：包銷金額 * 25%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②針對該種有價證券市價低於 (或等於) 承銷價之狀況：包銷金額 * 50%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b. 繳款日至市場交易 (完全處分) : 未出售餘額 * 該種

³ <http://www.sfc.gov.tw/secnews/law/traid/92year/traid-2/92020001004-1.htm>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條，(四)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⁴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若擔任創始銀行買回之部位，建議得免除計入投資限額。

(2)投資銀行：目前國內銀行從事證券化之創始銀行者少，惟鑒於國內過多銀行為消化頭寸，對於授信業務爭相殺價競爭，使得國內企業授信利差已經無法反映風險貼水價格；透過結合選擇權與信用風險之財務工程包裝後所產生之信用風險貼水，使得承擔相同風險之報酬更敏感，具有風險價格發現之功能；基於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更應鼓勵業者參與。因此，證券化領域中，應先著重於放寬銀行從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

究財政部92年5月6日台財融(一)字第0928010722號函，銀行取得國內企業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或透過國內公司債資產交換取得之債權，如係以授信程序取得，且與借款人簽有貸款合約者，方得以授信科目列帳。蓋因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依據其債券發行條件履約，對於銀行之債券持有人需要再另行簽定授信契約，將喪失其發行有價證券之原意。針對「銀行透過國內公司債資產交換取得之債權」，實為與交易對手約定承擔發行公司信用風險，屬店頭市場之交易，流動性不佳，若未持有到到期將發生大幅折價之損失，倘若該等交易列入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對於擬積極從事信用衍生性交易

⁴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G040000171++++&K1=承銷>

工具來調整其風險組合之銀行，將是不可能之任務。

若以「市場流動性」不佳及「投資目的」為長期持有至到期而以「授信」審核流程處理之，就其經濟本質，實應屬於「授信」。

倘著眼於授信後之授信風險追蹤覆審規定，無法落實。可否針對「風險相關之授信戶」，若屬於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期會規定應定期公佈財報及重大訊息，即可作為定期追蹤覆審之資料來源。因此，為促成我國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並達到風險之市場定價透明化目標，以公開揭露較完善之上市櫃公司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標的信用衍生性證券化商品，可否考量以「授信」辦理之。

4、 餘額買回權：

國內法令對於餘額買回權及其風險移轉的資本處理，並無相關規範。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超額利差（excess spread）、隱含支援（implicit support），都是所謂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建議修法時應對餘額買回權作定義，並根據新巴塞爾協定，於「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對其資本處理作明確規範。

在新巴塞爾協定中，對餘額買回權有以下定義：

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此買回權的執行是在未清償證券（pool balance or outstanding securities）跌到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在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中，餘額買回權以條款的形式取消信用保護。

5、 信用增強：

信用增強是銀行對證券化暴險部份提供額外的保

障。信用增強可以是很多形式的，但不當的信用增強可能會造成創始機構之風險並沒有完全隔離。故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三條對信用增強的方式作概括式的規定很可能在日後留下弊病。所以在整體機制未完善之前應於條文列舉各種方式，以收管理之效。

針對創始銀行因所有信用加強機制所付出的成本是否須於資本項下扣除，以一個初期發展的市場而言，如要使本項業務發展順利，首要應建立投資人的信心，而創始銀行在信用加強機制上，常見的方式為次順位受益證券（Subordinated TC）及現金準備（Cash Reserve）的交易安排，為了使投資人承擔的風險能在一定程度以下，創始銀行所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比重勢必不低，如依Basel II規定於資本中扣除，勢必使創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因資產證券化而大為降低，尤其是對於資本適足率已接近8%下限之銀行更將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以美國為例，其資產證券化業務市場已具相當規模，創始銀行所包裝的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份已有評等，便能在市場上順利交易，其未取得評等者，也因市場已有健全的運作機制而具流通性，創始銀行未必須持有一定比率的次順位受益證券以建立投資人的信心，故新巴塞爾協定規定對美國不致造成太大影響。反之，以歐洲為例，因證券化業務市場發展較晚，規模遠較美國為小，次順位受益證券流通性低，Basel II規定對歐洲及我國等次順位受益證券流通性低的市場將造成重大影響。故在符合新巴塞爾協定與提高創始銀行加入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誘因之間，希望主管機關能將兩者綜合考量。

依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修正草案11/13/2002更新之第五條，「擔任創始機構者，

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若創始機構不得自留風險部位，與第一損失部位由創始銀行自留之慣例不符，恐將使得證券化不易成就。

此外，創始機構提供次順位資產為信用增強之最高比率為何？如何計算？及服務費資本化如何衡量？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建議主管機關對此部份之法令作相關修訂。

澳洲資產證券化相關法令對於信用增強的定義與規範如下：

AGN120.2 信用增強：

- (1) 當貸放機構提供信用增強給特殊目的公司或投資者時，應該保有資本以防範信用風險。
- (2) 信用增強機制包括，使貸放機構吸收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或任何提供流動性的其他機制之損失。信用增強可以用第一或第二損失機制的形式。這樣的機制可以由貸放機構或第三機構提供予特殊目的公司。
- (3) 貸放機構提供信用增強應該確保：
 - a. 對特殊目的公司 或其投資者所提供之信用增強範疇，需明確的書寫於互信文件中。不能超過特定合約規範而對貸放機構追索。
 - b. 其皆源於合法之貸放機構 信用審查程序，且是合乎市場交易之規範與規定。
 - c. 此機制有一定之額度與期間。但終止日期不需明確規範，此可使 貸放機構 能夠撤資，只要其有先前能出具一份合理之聲明告知。但不能夠在其又找了另一個提供者時，同時停掉當前的這份合約。通常是要 90 天前先提出告知。

d. 為了品質保障，特殊目的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得以同時地選擇其他第三機構來提供這個機制。

e. 記載此機制之合同被清楚且分開歸檔於貸放機構之文件中。各個機制中在貸放機構的各項規範則是分開且獨立的。

(4) 若未滿足上述條件，貸放機構應該持有資本以因應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證券之全部價值。

6、提前還款（Early Amortization）：

提前還款是整個證券化交易因某些條件達成時，投資人有權要求提早中止證券化，即證券化提前到期或結清。國內法令目前並無對提前還款的機制作說明及規範，若不作此類規範，則提前清償對於創始機構會造成流動性問題，其風險權數如何計提，及投資人對於買回權執行之規範，將無法可循，且故建議應參考新巴塞爾協定作相關法令修正。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QIS 3 Technical Guide中，對提前還款說明如下：提前還款是允許投資人在原始議定的時間前還款的機制。提前清償包括被控制的和非控制的，其中被控制的應符合以下條件：

(1) 銀行應有適當的資本 / 流動性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性來因應提前還款。

(2) 在交易期間有合於比例的利息、本金、費用、損失、債權收回（recoveries）。

(3) 銀行必須設立一個償還期間，使其足夠讓90%的未償貸款在提前清償的初期能被償還或視為違約。

(4) 償還速度不應比直線償還（straight-line amortisation）快。

無法滿足被控制的提前償還者皆被視為非控制的提

前償還。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Second Working Paper on Securitization(Oct , 2002)中，對提前清償條款(51-61 段) 的說明摘要如下：

本章說明擔任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證券化創始銀行採用之特殊處理方式。在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證券化架構下，當達到提前清償條件時，同意投資人在原規畫之到期前獲清償（例如，ABS）。創始銀行因而承擔另一個新的風險。在此機制下，可提供投資人免於暴露標的組群之全部風險，而僅限縮在標的組群之信用風險變差而符合提前清償證券化時之風險。委員會認為應對創始銀行因而承擔之曝險部份計提法定資本之要求。

若符合以下二個標準之提前清償條款，均適用於採標準法與 IRB 法之證券化處理。首先，信用風險已經在賣出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證券化而售出；其次，該信用曝險部位本質為循環性，即在經同意之限額內可以隨時動撥或清償之信用額度。

原先建議，對所有含有提前清償特性者，均採用固定之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信用轉換因子）。後經研究並不妥，因此，對於未附承諾義務而享有超額利潤之零售信用額度，建議採用另一套轉換係數，至於其他循環性風險，仍採固定之信用轉換係數。

目前建議方案，均是為釐清這些證券化型態下創始銀行應提撥之全部資本提計（total capital charges）。銀行應保有相關之資本以賺取創始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利潤。為賺取投資利潤而提撥之資本提計（capital charge）應取決於適當之信用轉換係數以及承擔風險下標的組群的風險權數。

含提前清償條款之未附承諾義務零售者貸款額度：

風險轉換係數代表被啟動 (trigger) 之可能性及其效果，藉由引進特定之風險轉換係數，促使創始銀行在提前清償情事發生前，即累積相當之資本。

此外，委員會並針對提前償還條款下再分為可控制與不可控制兩種不同狀況下之處理方式。因為不可控制之提前償還條款將導致觸及該條款發生之可能更高，更快達到償付投資者之狀況。對於創始銀行隱含不同風險，而有不同處理。

銀行先要決定兩個相關超額度利潤水準，第一為設定超額利潤之上限點 (若將交易文件並未記載，則設定為450b.p.)，第二為決定達到提前清償條款之超額利潤水準。將二者之距離分為四個相等之區間，並賦予不同之風險轉換係數。

其他含提前清償條款：

委員會建議對於附承諾義務之零售型貸款及所有其他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非零售型風險部位均應賦予 1 0 0 % 風險轉換係數。因為，含有提前清償條款時，實際上所移轉之風險實在很少。在實務上，採 IRB 方法，對於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證券化，仍應依據全部之 K_{IRB} 計算所需之法定資本。

但是在可以控制之提前償還條款，創始銀行仍隱含較低潛在風險。委員會暫時性的建議，附承諾義務之零售型貸款及所有其他含有提前清償條款之非零售型風險部位均應賦予 8 0 % 風險轉換係數。以此估算，在所有條件相同，只有提前償還條款下之可控制與不可控制單一變數所可能之影響。

以上之研究，對於決定證券化中應含有附承諾義務

之零售型貸款、所有其他含有「可控制的」或「不可控制的」提前清償條款之非零售型風險部位等之比重，有很大之幫助。證券化下風險轉換係數信用轉換因子將會依據未來更多研究而調整。

新巴塞爾協定的Consultative Document – Asset Securitisation (January 2001) 中，對提前清償機制的說明摘要如下：

循環性 / 有提早結清機制之資產證券化之最低作業要求：

證券化之架構及資產類別會影響證券化交易之風險。循環信用之資產證券化多設計有提前清償之機制，一旦資產池之信用狀況惡化，即可結清整個證券化交易，此亦可保護投資人免受資產池信用惡化之影響。但對於創始機構而言，提早結清會造成兩大風險：

- (1) 當資產池信用惡化時，創始機構必須自行籌資以支應新的資產，且創始機構之利益落在投資人利益之後。某些國家規定不得有提早結清條款，可保護創始機構免承受此風險。
- (2) 提早結清對於創始機構可能造成流動性問題。因此，創始機構可能會提供 SPT 隱含之追索權以避免提早結清風險，並避免創始機構之信譽受損。

目前銀行監理單位對於循環信用資產證券化之監理有下列兩種方式：

- (1) 除了明確區隔之外，另加上資產移轉之作業要求。
- (2) 監理單位之監理程序作業要求，及民間機構所訂之規範。

第一諮詢文件中建議，如提早結清或master trust 致使創始機構引發問題時，表外之證券化資產可能被轉

換為相當於 20% 之債權，風險權數依債務人之權數計提。其後，委員會又決議應依表外之證券化資產池之帳面金額以 10% 計算，各國得將此計算比率提高（例如 20%）。

提前清償的資本處理，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QIS 3 Technical Guide 在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中，對於提前清償的資本處理有以下的規範：

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

適用範圍：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1)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
- (2)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循環之特性者。

銀行需準備之資本為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第546條將詳述。

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則銀行必須以提前清償之方法（第547至557條將詳述）處理該部位。

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最高之資本需求：以提前清償處理之銀行其所有部位之資本捐將會是最大值，其值等於：

- (1) 所持有之證券化部位，或

(2) 未證券化之部位所需之資本，兩者中之較大者。

機制：如第541條所述，銀行需準備之資本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創始機構利息之資本捐依第517至520條之方式計算之。投資者利息之資本捐則需將該部位之總額 (notional amount) 乘上信用轉換因子及標的資產之風險權數。

信用轉換因子需決定於提前清償予投資者是否透過「被控制機制 (controlled mechanism)」或「非控制機制 (non-controlled mechanism)」以及該證券化部位是否為未承諾 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 或其他信用額度 (如公司設備之貸款)。

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controlled early amortization)：若該提前清償符合第497條所述，則稱為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非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non-controlled early amortization)：若該提前清償不符合第497條所述，則稱非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7、流動性機制：

國內相關法令均無對流動性機制作相關定義或資本處理的規範，建議應針對此部份的風險計提，做出相關規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QIS 3 Technical Guide在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中，對於流動性機制的資本處理有以下的規範：

流動性機制之風險權數及轉換係數：

若機制符合以下條件者：

- (1) 該機制不可提供信用支撐 (credit support)、損失補償 (cover losses sustained)。
- (2) 該機制所提供之提計 (draws) 不可為次順位。

- (3) 該機制不可在其信用加強部位已無法提供時進行提領。
- (4) 該機制需提供資產品質測試 (asset quality test) 以防止資產品質惡化時被要求 draw。
- (5) 該機制需提供一備抵部位以應付整體資產品質下降至投資等級以下。

則為有效之流動性機制。

若符合上述之條件，則其風險權數，以流動性機制所涵蓋之標的資產中，風險權數最高者為主。其轉換係數，若其流動機制之期間等於或小於一年，其信用轉換因子以 20% 計算；期間大於一年者，信用轉換因子以 50% 計算。

在市場崩盤時之有效流動性機制：在整體市場發生崩盤（如在資本市場無論以何種價錢皆無法發行金融證券）時，可以 0% 作為信用轉換因子。

現金流量機制：有效之現金流量機制為可在無須提前通知之情況下無條件取消，則其信用轉換因子可以 0% 計算之。

澳洲相關法令對於流動性機制的規範：AGN 120.4：

- (1) 流動性融資額度可以使 SPVs 即時支付投資人本金及利息，發生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之動盪與時間上不一致，造成資產標的組群之本息無法依約支付。當 SPVs 握有長期資產，而其資金來自於發行短期有價證券時，流動性融資額度確有其必要性。
- (2) 當一個流動性融資額度無法滿足下列條件時，就資本適足之考量，應該被視同信用加強：
 - a. 符合 AGN 120.2 之 3 (a) - (e)。
 - b. 資金係直接提供給 SPVs，而非給投資人。

- c. 並非為了信用支持之目的而提供者。此承諾限於具有足夠未違約資產以支應動用金額，或全部之不良資產係受到相當可觀的信用加強之保障。
 - d. 此一融資額度不得供作 SPVs 購買新增資產、買回本證券化下之資產、作為最後一期償還投資人之資金、或用來彌補出售者風險遭稀釋情形；而且
 - e. 此融資額度動用金額之債權請求權不得次於投資人之利益。
- (3) 當動用此融資額度且其餘額超過 3 個月仍未受清償，貸放機構應通知主管機關此一融資額度之預付款及其未受償還之理由。
- (4) 當在未獲獨立第三者提供足夠信用保障之情況下，貸放機構單獨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時，就資本適足考量，此融資額度應視同提供信用加強。
- (5) 上開第 4 款之例外僅在貸放機構為了以下之理由，提供有限度之流動性額度（在無擔保基礎下，最高限於流通在外餘額之 10%；在十足擔保基礎下，最高限於流通在外餘額之 20%）：
- a. 提供短期資金，以促使證券化下金流不因時間落差而無法順暢（不包括證券化到期回收或展期）；且/或
 - b. 支付期貨交易之保證金；且/或
 - c. 支付 SPV 資產交易清算之延遲。

就資金適足考量，貸放機構可以將此融資額度視同承諾提供資金融通。

- (6) 當有重大信用加強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且貸放機構單獨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時，就資本適足之考量，此一融資額度視同承諾提供資金融通。以下第 9-12 條請見

附件。

(二) 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

QIS3 之規定是為了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所以對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規範較廣。對於是否為證券化之範圍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本該作細項規定，但為計算法定資本需求時，為避免銀行刻意迴避而少提資本，故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QIS 3 Technical Guide 中，對「資產證券化交易的範圍」如下：滿足以下條件的交易即被視為滿足新協定之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

- 1、能反映不同程度信用風險的交易，此交易包含一個或多個來自不同等級部位或批次 (tranches) 的信用暴險額。這些部位可能是一證券或無資金移轉 (unfunded) 的信用衍生性商品。
- 2、給投資人的應付款項 (payment) 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績效之交易。標的信用暴險額包含貸款、託付 (commitment) 及應收帳款。
- 3、包含一些投資人的潛在風險視標的信用暴險額組合之績效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不滿足 182-189 段中定義的特殊借貸之交易。

(註：182-189 段內容包含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實體融資 (object finance)、商品融資 (commodities finance)、不動產集資 (income-producing real estate)、高波動性商業不動產借貸 (high-volatility

commercial real estate))

(三) 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

就國內法令而言，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信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第 4-8 條、第 22-30 條中，則有對於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標準，言明移轉人未喪失對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不移除列該資產。

在新巴塞爾協定中，歸納來說，真實出售的條件為：

- 1、移轉之資產與轉讓人及其債權人完全隔離。
- 2、資產之受讓人必須適格。
- 3、轉讓人對於移轉之資產無控制權。

但在國內的金融法規環境下，目前會計處理準則尚未定案，僅於：

- 1、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書中要求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2、依條例第十、七十四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應附信託資產（受讓資產）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 3、依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資產移轉其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項，取得讓與資產之對價推定為民法第二四四條之有償行為；而 Basel 證券化資本計算，多涉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故 QIS3 較為嚴格而概括的規定是可作為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時的參考。

真實出售及風險移轉一直是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最受爭議的問題。或許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中並沒有辦法從嚴認定

其是否為實質上的風險移轉而僅能要求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但是在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時則應採較嚴格的規範，避免銀行巧妙規避而少提資本。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QIS 3 Technical Guide 中，對「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中的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說明如下：

1、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504 段）

創始銀行藉由將其本身風險暴額移轉的過程可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但需滿足以下的最低條件，此外銀行仍必須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以滿足本身持有的證券化風險暴額。

- (1) 重要的信用風險已經由證券化的過程移轉給第三者。
- (2) 移轉者 (transferor) 對移轉的風險暴額並未保留有效的或間接的控制權。意即這些資產被合法地轉移到第三者。
- (3) 發行的證券非移轉者的義務，即購買證券的投資人只對標的資產組合有請求權。
- (4) 受讓者 (transferee) 為一特殊目的機構，且機構有權去保證或交換標的資產。
- (5) 在以下條件下移轉者對移轉的信用風險暴額有控制權：
 - a. 對移轉的信用暴險額具有買回權。
 - b. 有義務保留移轉信用暴險額的風險。
- (6) 任何餘額買回權必須滿足 506-511 段的條件，且無法用來提供信用支持。

資產證券化條款並未規定：

- a. 創始銀行需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

- b.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強。
- c. 創始銀行需增加應付利率給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目前僅規範傳統式資產證券化，故對最低資本適足率的計算而言，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作業準則規範較無急迫性。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QIS 3 Technical Guide 中，對「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中的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說明如下：

2、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505 段）

對合成式資產證券化而言，當以下條件滿足時始能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來計算風險性資本：

- (1) 降低信用風險必須符合 section II B（第 71 段起）的規定。
- (2) 合格擔保品限定於標準法第 108 及 109 段。
- (3) 合格保證人限於市場核心參與者，定義於標準法第 159 段。
- (4) 銀行必須移轉重要信用風險給第三者機構。
- (5) 去移轉信用風險無相關條款限定信用風險移轉的額度，舉例如下：
 - a. 限定信用保護或信用風險移轉的條款。
 - b. 需要創始銀行去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的條款。
 - c. 增加銀行之信用保護的成本，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d.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加應付收益給創始銀行以外的機構，例如投資者和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e. 在交易開始後增加保留第一損失 (first loss position) 或創始銀行提供之信用增強的條款。

f. 必須取得由相關司法程序確認其可行性的選擇權。

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故有規範之必要。新巴塞爾協定中有 10% 的門檻標準, 超過 10% 的部份應視為信用加強, 須自資本中扣除, 而 10% 的規定對台灣而言是否過寬或過嚴, 則需主管機關裁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草案中規定, 買回價格以買回時之公平價值則視為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 (由資產負債表移除已認列之資產, 即「除列」) 之判斷標準, 實務上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的流通性交易市場的情形之下, 公平價格的認定困難, 此為我國法令與當前金融環境無法配合之處, 亦為新巴塞爾協定於我國金融環境下的適用困難處。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QIS 3 Technical Guide 中, 對「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中的餘額買回權作業準則說明如下:

3、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 (506 段)。

餘額買回權只在少數情況會包含在契約中且它不能提供信用支持 (credit support)。此外, 餘額買回權只在未清償貸款證券 (outstanding securities) 的成本超過標的信用暴險額的利益時, 才會被執行。創始機構對於包含餘額買回權的資產證券化交易, 需將其信用暴險部位視為沒有風險移轉。當餘額買回權被執行時等於提供了信用支持, 此動作會被視為銀行提供了隱含支援。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下的餘額買回權: 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百分之十的移轉信用暴險額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為未償貸款 (outstanding) 時可以被執行,

則此時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基於以上對風險移轉的作業準則，餘額買回權在移轉風險暴額的原始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之 10% 或更低時，不會產生資本需求 (capital requirement)。

-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下的餘額買回權：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百分之十的原始發行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例如：信用連結債券、信用違約交換) 為未償貸款 (outstanding) 時可以被執行，則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此時銀行必須持有足夠的資本去因應證券化的暴險額。基於以上對風險移轉的作業準則，餘額買回權在原始發行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百分之十或更低時，不會產生資本需求 (capital requirement)。

在新巴塞爾協定的 Consultative Document – Asset Securitisation (January 2001) 中，對風險移轉的程度摘要如下：

風險移轉的程度 (77-83 段)：一個主要考量的關鍵是移轉的第三者的信用風險金額，以及為免除計提法定資本，是否須大幅度移轉風險，這涉及三個層面：

- (1) 保留第一損失風險 (first-loss risk)，忽略優先順位風險。
- (2) 保留 / 購回優先順位 / 中間順位風險，忽略第一損失風險。
- (3) 保留第一損失與優先順位風險。
 - a. 保留第一損失風險 (first-loss risk)。第一損失部位通常由創始機構持有，在傳統資產證券化中，第一損失部位通常以次順位債券的形式出現；在合成資產證券化中，則常以合約的支付條款型態出

現。第一損失部位的大小取決於創始機構的信用評等需求與資產品質（在傳統資產證券化中，此金額通常為預期損失的若干倍），因此問題在於：是否創始機構信用加強的程度應被限制以確保合理程度的風險移轉，或是否第一損失部位應計提資本否定此需求。限制任何保留第一損失並自資本中扣除可以確保真正的風險移轉，對創始機構也是廉正的處理方式。另一種處理方式為不限制保留第一損失的金額，例如以估計預期損失的若干倍計之，並將第一損失部位自資本中扣除。

- b. 保留 / 購回優先順位 / 中間順位風險 (Retained/repurchased senior/mezzanine risk)。在傳統資產證券化中，所有風險均被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以發行有價證券，而在合成資產證券化中，中間順位風險（可能小到只佔總組合的 5 % - 6 %）被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優先順位風險則以雙邊合約移轉到另一機構或由創始機構保留。創始機構得以保留最優先順位風險的原則為：
- ① 優先順位風險部位為高信用品質。
 - ② 具足夠作業條件以確保中間順位風險已有效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
 - ③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具足夠的市場規範，亦即創始機構無法買回。
- c. 保留第一損失與優先順位風險 (Retention of both first-loss and senior risk)。是否免除計提資本的考量因素為：如果創始機構保留第一損失與優先順位風險，是否因此而使風險移轉程度有所不同。

在澳洲法令規範的 AGN 120.3 中，對真實出售有相關規範，摘錄如下供主管機關參考：資產之「真實出售」（「Clean Sale」Supply of Assets）。

(1) 貸放機構將需針對出售給特殊目的機構或第三人之資產提列自有資本，除非該出售符合下列真實出售之條件：

- a. 貸放機構（ADI）對於被移轉之資產無受益權；
- b. 除了 ASP 120 及相關規範所訂之方式外，貸放機構未保留該被出售資產之義務、風險、或收益。
- c. 特殊目的機構或第三人因該資產移轉所衍生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對於貸放機構無追索權，除非該成本、費用、損失係因貸放機構違反服務契約或其他聲明及保證事項。
- d. 如貸放機構移轉動撥之承諾（已准未撥餘額），需以 novation 或轉讓（assignment），並需徵得借款人 / 債務人同意。
- e. 貸放機構需在資產移轉時或之前即取得對價（a fixed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 f. 除了貸放機構之聲明及保證事項所訂之事由外，貸放機構無義務購回任何被移轉之資產。
- g. 資產移轉文件中明訂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被修改或重新議定，買方 / 特殊目的機構需遵守該協議。

(2) 貸放機構應提供外部查核專家（會計師）及合格之內、外部法律專家對於待售資產之義務、風險、及收益將隨同移轉之專家意見。

(3) 如果貸放機構負有下列義務，該義務將被視為信用增強：

- a. 除了聲明及保證事項所訂之事由外，貸放機構以其他資產更換被移轉資產；或在循環性資產證券化架構下貸放機構須更換正常資產；或須更換已 recovered 並 repaid 之延滯資產。
- b. 除了循環性資產證券化架構外，為了維持保障率（coverage ratio, collateral to securities issued）而提供額外資產給特殊目的機構。

(4) 如貸放機構以低於資產帳面價值移轉資產，該短少之部份應被歸為信用增強之第一損失部位，除非貸放機構已在帳上認列該短少部份之損益。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 標準法之處理準則

標準法下的證券化暴險額作業準則適用於該銀行以標準法計算其證券化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者。

對投資銀行而言，受益證券的評等如何為投資時最大考量，以標準法而言，AAA 至 AA-：20%RW；A+至 A-：50%RW；BBB+至 BBB-：100%RW；BB+至 BB-：350%RW；B+及其以下與未評等者：自資本中扣除。若考量本國情形，一方面因評等機制尚未健全，其公正性尚有待考驗；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債券市場不若美國規模，次順位債券之交易因還在起步階段，目前幾無流通性，如一開始便適用以上標準，則可能使評等較差者或未評等者完全失去流通機會，更不利於擴展市場規模。故希望主管機關能將符合新巴塞爾協定與擴展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兩者作綜合考量。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QIS 3 Technical Guide 在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中，對於標準法下的資本處理有相關的規範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其他如流動性機制、提前清償之資本處

理已於前述其定義部份併同說明。

(五) 其他建議

- 1、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頒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據悉施行細則草案尚在行政院核訂中，請儘速訂頒。

至草案中是否已解決「內政部 75.08.07 台內地字第 432546 號函」及「法務部 75.07.29 法 75 律 13482 號函」，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在未確定債權金額前（未決算前），其讓與須得債務人同意；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意旨，動產抵押之變更登記，須由債務人會同辦理，宜透過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法務部）協商處理。

- 2、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訂頒動產抵押權信託登記作業規範。

創始機構如將動產擔保債權證券化，因欠缺動產抵押權信託登記作業規範，無從辦理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3、債務人之抵銷權是否得於創始機構與債務人之借款契約先行約定借款人不得對其依約應對貸款行給付金額主張抵減或扣除之任何權利。

查民法第二九九條第二項「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時，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換言之，創始機構如為銀行業，其債務人即借款人於該銀行業所開立存款帳戶，依據上揭民法第二九九條第二項，得以其於銀行之存款向受託機構主張抵銷權。目前業者規劃證券化架構為降低債務人存款抵銷之不利風險，多採行於移轉日時將債務人存款總額之同額撥入為準備金之備

置。惟如證券化之資產如為小額之房屋貸款債權、汽車貸款債權或信用卡、現金卡債權，因金額小戶數多，往往為準備金之水位經常變動，作業繁瑣，得否於借款契約先行約定債務人放棄該抵銷權，建請主管機關考量之。

- 4、有關「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自然人淨資產之條件，執行上有困難，建請修訂。

依據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九一四 八三四 號令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換言之，受益證券私募之特定人為對該受益證券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該特定人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惟其淨資產依上揭釋令，不易執行，因如何認定該特定人之國內外資產與負債？國內銀行之負債可從聯徵中心查詢，但國內民間私人借貸如何取得？其資產（如不動產、動產、珠寶、鑽石．．．）由誰鑑定？以上執行上的困難，建請主管機關考量之。

- 5、新巴塞爾協定之相關文件均為建議性之條文，未來宜由財政部金融局會同銀行公會與各小組，將其相關內容化為工作底稿，以便銀行遵循。